

理事長序

本會自 106 年起正式承辦「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方案」，在歷年的持續檢討與優化下，深獲一般民眾及建築業界對申辦品質與效率的正面肯定，足見本會推動之建照協審制度已臻成熟、穩定，且績效卓著。

為深化執行效益，本會積極配合市府工務局，透過「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持續精進審查內容、強化協審品質並提升行政效率。此外，協審室亦與建照科保持密切溝通，致力於無紙化審查作業的優化，並簡化核准後的行政流程。

回顧近年推動歷程，自 110 年起，本會依序實施全面無紙化審查、書表無紙化試辦及副本無紙化作業。112 年 7 月 1 日起，更承接工務局拆照、雜照之審查決行發照業務，同時納入使照竣工圖修改及併案變更設計等事項。114 年，本會審查範疇進一步擴大至都市計畫內非山坡地之集合住宅（不限規模），正式辦理複核決行發照。此項重大變革，實為本會長期協助市府推動建照審查，獲得主管機關肯定後得來不易之成果。

為落實精進目標，本會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立「每月 333」制度，透過建管專案會議解決通案及法規爭議；每週三更主動於建照科會議室受理協審及抽查個案疑義，落實專案輔導與進度追蹤。此外，自 107 年起，本會將協審與抽查之錯誤態樣進行系統性分析，並納入年度講習課程，以期減少審查錯誤，提升整體品質與服務效能。本次講習涵蓋「新北建築執照審查注意事項」、「抽查案例缺失說明」及「建管法規法令彙整」三大核心，冀望能透過經驗分享，優化人員專業水準。

本講義彙編集結了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對年度錯誤態樣及相關法令的深度研析，特別感謝協審室趙峙孝召集人、賴良政與李訓中副召集人、黃潘宗顧問，小組成員洪迪光、張朝貴、彭康祐、陳睿成、黃永興、林泊鈺，以及抽查室張紘聞召集人、黃漢雄顧問，與法規研究委員會王智右主委的鼎力編纂。同時，亦感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的悉心指導，以及全體理監事的支持。謹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6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5 年度第 1 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一)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晚上 6 時至 8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5 樓 507 會議室

(三)課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8：00~18：20	報到(簽名：發給資料)		
18：20~18：30	長官致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 汪理事長俊男	趙 召 集 人 峙 孝
18：30~19：10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張召集人紘聞	
19：10~19：50	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黃建築師永興	
19：50~20：00	綜合座談 Q&A		

目 錄

壹.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1-1
貳. 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2-1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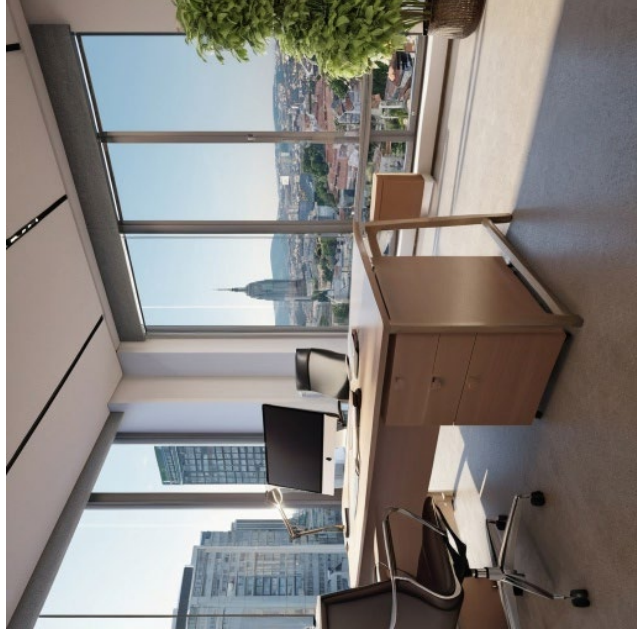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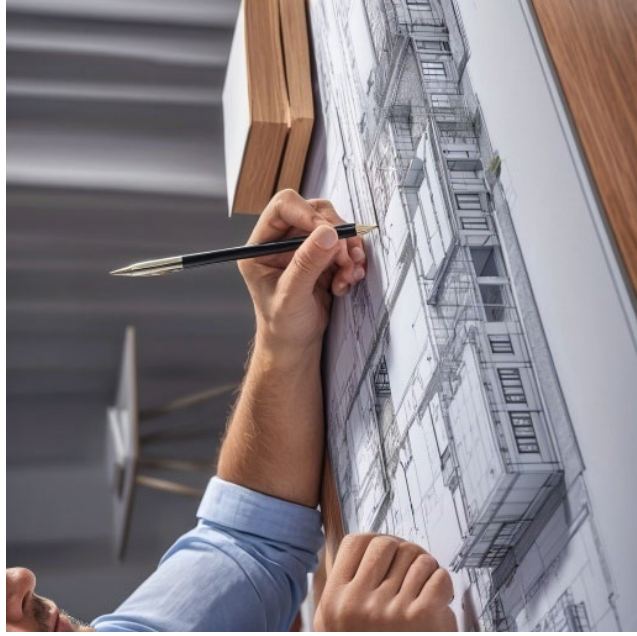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四.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五.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六.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七.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 八.建照報備審查表
- 九.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協審室公告
- 十一.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二.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 中央解釋函令
- 新北市政府公告
- 「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主講人：張召集人紘聞



建照抽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5年6月 建照協審講習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張紘聞+抽查專案小組
(副召:林少夫、李易軒、吳明鐘)

建照協審室專案小組

召集人:趙峙孝 + 協審專案小組

一、今年建照抽查之精進

1、抽查建築師資格：

- 115年市府核備共196位
- 由協審建築師中推薦

2、抽查小組『組長』權責：

- 協調：當天法規討論與共識。
- 協調：申請人與抽查人法規爭議。
- 提醒：抽查人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 轉提爭議調處平台：有爭議案件主動轉提。

地址：220242新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洪銑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495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06090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it/ 下載檔案，檢證碼：000UER9XD）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15年度建築執照審查建築師名單」，本局同意備查297位；「115年度雜項執照(非第2類山坡地審查及山坡地之圍牆)、拆除執照審查人員及拆照、雜項決行人員名單」，本局同意備查61位；「115年度抽查建築師名單」，本局同意備查196位；「115年度綠建築抽查人員建築師名冊」，本局同意備查148位，檢送備查名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5年1月27日新台北市建師字第0106號函、115年2月11日新台北市建師字第0210號函及115年2月11日新台北市建師字第0211號函。

3、114年度建照抽查之變革：

四大精進方案

1、抽查比例

→ 降低抽查案件數

2、組織調整

→ 抽查專案合併綠建築抽查

3、簡化流程

→ 未來報備縮短等候流程

4、擴大培訓

→ 加強培訓新進抽查人力



. 每星期二：下午13:30~17:30!!

. 抽查案件數：2~3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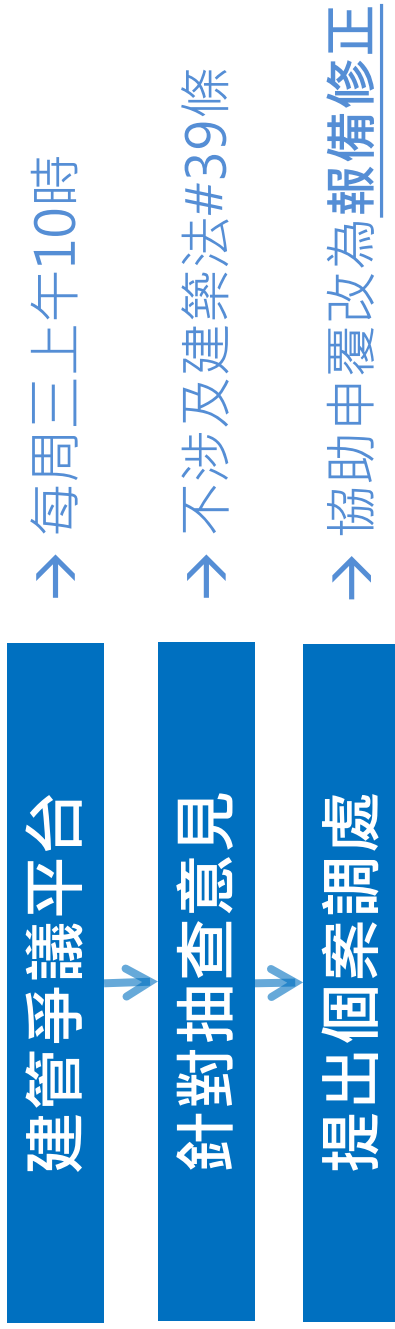
. 抽查時間：13:30~16:00

. 申請人逐案討論時間：16:00~17:30!!

4、各年度抽查建築師統計：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抽查建築師 統計表 2023.5				
項次	各年度核備	人數	備註	
第4屆 公會				
1	108市府核備	103		
2	109未報市府	103	沿用	
3	110市府核備	107	新增承辦開業	
第5屆 公會				
4	111市府核備	118		
5	112市府核備	185	檢送190位	
6	112.年5月會員人數	1207		
7	抽查人數占比(%)	15.33	%	

5、申覆案件之協助：



115年1~6月度迄今抽查成效:

1、合格 = 11件

2、報備 = 75件

3、變更設計= 14 件

4、使照修正= 1 件

合計=101件

不合格率: **13.86%**
(114年11.48%)

二、建照抽查比例

◆ 抽查比例：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 10%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 20%以上。
- (三) 6~10層：20%以上。
- (四) 11~14層：40%以上。
- (五) 15層以上：50%以上。

◆ 必抽案件：

- (一) 山坡地供公眾。
- (二) 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內，
且應進行鑽探者。
- (三)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三、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抽籤號碼：110林○○○		簽證建築師：蔡○○		110年 月 日 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陳○○等 5 筆	編號：3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抽查人每欄均需勾選 ✓、/、× 其中一種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填入缺失： 1. 圖號 2. 法規依據或不符合內容 3. 多項問題寫成一條，勿列好幾條。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道(＃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A2-1/A2-2)非居室不可計入採光面積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A2-1)與1層居室出入走道應區劃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防火專章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				

- 1、敘明圖號，以利後續修正。
- 2、重複問題，集中成一項。
- 3、變更設計僅就變更部分抽查。
- 4、請向設計建築師確認缺失意見。



建築： 1.B3F防空避難室防火門窗圖及編號(A2001)。 2.B3F停車空間與消防泵浦室應留設淨寬75cm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A2001)。 3.4F~12F裝飾板尺寸標示有誤(A2005~A2008)。 4.地下室樓梯寬度請檢討120cm。 5.開挖尺寸與面積計算標示不符。 6.緊急昇降機是否設置請檢討。 7.店鋪請檢討無障礙出入口高程。 8.1F廊道請依裝飾性構造物檢討，投影範圍未標示，建築面積範圍有誤。 綠建築： 一、建築物外觀節約能源設計： 一、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缺昇位圖。 大地： 符合規定。 結構： 缺結構計算書。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應辦理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 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 請書變更理由欄請註明此 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 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 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 解除列管。
---	---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度(#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建築設備	✓	
通風設備、抽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	
綠建材(#321-323)	✓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景席	✓	

- 1、敘明圖號，以利後續修正。
- 2、抽查欄位有打X，未列缺失項目
- 3、寫在下方的未符項目。
- 4、會造成重複扣分之情形。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		
坡		
地		
建		
築		
地塊分析(#261)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載貨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 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其他未符事項		1. 台地坡度是否超過限制(4001) 2. B3F 防空避難室防火門窗圖及編號(4001) 3. B3F 停車場與消防水池座落於淨寬15cm以上之通道連通(4001) 4. 4F~12F 雙銜板尺寸尺寸有誤(4001~4008) 5. 地下室樓梯寬度請檢討120cm 6. 開挖尺寸剖面設計不符

- 1、請向設計人確認缺失。
- 2、缺失槓除，要補簽名。
- 3、當日組長應參與討論。
- 4、有爭議，可以提送每周三上午之爭議平台。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步行距離(#93-98)	✓	
屋頂避難平台(A1、B1、B2)(#99)	/	
單元內部區劃(F1、F2、H1)(#99-1)	✓	
緊急升降機(#106-107)	/	
緊急進口(#108-109)	/	
防火間隔(#110-110-1)	✓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綠建材(#321-323)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眾席	/	

詳綠建築抽查表單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貨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X，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		
其他未符事項	1. 戶應連通，1 層應與 2 層以上應經由直通梯連通。 2. 2 層小陽台漏標名稱。承辦：2 層 WC 缺門窗圖 D6 門。 3. 機車道補淨尺寸 1.5m，車位編號，陽台尺寸有誤，門窗開口低於 110 公分，屋頂洩水未標，屋突電梯機房小於 2 倍	
出席人員	☐ 設計簽證建築師	☐ 從業人員
抽查結論	☐ 符合規定	☒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抽查建築師簽名	黃○雄	☐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抽查人重點意見+整合承辦意見

多個圖面問題彙整成：一點

抽查人意見請勾選一項

施行。

106.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 ，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7.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施行。
108.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條文](#) ，自110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條文](#) ，自111年1月1日施行。
109.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施行。
110.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111.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
112.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號令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113.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15年7月1日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42條、第144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42條、第144條修正草案¹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聯絡人：沈幫工程師
- （四）電話：02-87712345#2691
- （五）傳真：02-87712709
- （六）電子郵件：am0325@nlna.gov.tw。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自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本規則全文修正，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訂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以來，迄今僅作局部修正，為因應現今戰爭型態及社會環境等改變，經參考國外規定，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相關條文，以強化社會韌性。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以人數計算附建面積之學校、工廠，由每人面積零點七五平方公尺提高至每人面積一平方公尺。（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二、修正得免補足附建面積之固定設備項目（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三、修正直接面向戶外之防火門窗性能及露出地面之構造厚度，並明定通風換氣量，要求設置緊急照明及緊急電源插座。（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
令修正發布第140、141、143、144條條文；刪除第六章第一、二節節名；並自115年7月1日施行

今年修正的技術規則條文:

142條→還沒公告實施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物如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u>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盥洗室</u>等固定設備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其所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物如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
---	---

1-13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u>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u>。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八、避難設備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u>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u>。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八、避難設備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
---	---

<u>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u>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地面照度標準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十、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	<u>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u>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地面照度標準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十、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
---	---

第144條→還沒公告實施

四、抽查案件考核表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 第 次抽 查會議		起 造 人：		編 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一			
防火專章		五			
建築設備		二			
綠建築設計		三			
無障礙設計		四			
特定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四			
高層建築物		二			
山坡地建築物		三			
工廠類建築物		二			
其他		一			
結構設計與分析		三			
開挖擋土設施		三			
地基調查與分析		三			
總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考核結果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0年10月21日第1668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REDACTED]		編號：2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110泰 [REDACTED]	[REDACTED]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0	二	0		
防火專章	1	五	5		
建築設備	0	二	0		
綠建築設計	4	三	12		
無障礙設計	2	四	8		
其他建築物	0	三	0		
地下建築物	0	四	0		
高層建築物	0	三	0		
山坡地建築物	0	三	0		
工廠類建築物	0	二	0		
其他	1		26		
結構設計與分析	0	三	0		
開挖擋土設施	0	三	0		
地基調查與分析	0	三	0		
建築師考核結論		建築師公會協議審事議會複核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REDACTED]			
□遷延怠慢未負責		[REDACTED]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REDACTED]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REDACTED]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REDACTED]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REDACTED]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REDACTED]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REDACTED]			

專案列管

二、查前開原則第4點(略以)：「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老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3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先予敘明。

◆ 表單資料

法規名稱：新北市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修正時間：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相關圖表： 附表一 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
附表二 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
附表三 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
附表四 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建築設計品質，訂定本原則。
- 2 二、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抽查及進行考核，其抽查項目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考核評分依附表四規定。
- 3 三、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 4 四、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三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如該建築師於列管期間再被考核為專案列管者，其列管期間按次增加三個月。累計達一年者，逕提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 5 五、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論為移送所屬公會加強管制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函文通知所屬公會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進行教育訓練，且該公會應將成果送至本局備查。
- 6 六、簽證案件除依考核結論辦理外，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如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其他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逕行移送懲戒。
- 7 七、考核結論及列管名單屬公開資訊，將隨時公開於本局網站。

五、抽查結果統計

◆統計111~113年每年抽查結果統計

- 1.抽查案件總數：619件→建照+變更
- 2.抽查後應變更設計件數：74件
- 3.抽查後符合規定件數：62件
- 4.其餘為缺失報備件數：483 件
- 5.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114年(6~11月)不合格比率約：15.2%

114年案件數	263
變更設計	40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
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
請書變更理由欄請註明此
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
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
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
解除列管。



抽查變更設計案歸納

過去

一、協審端：

- 1.設計人堅持不改(複審建築師不好意思要求)！
- 2.複審建築師，部分法規類型不熟！

(EX:特定建築,特安梯,倉儲車庫,騎樓開挖率,

土管或建管手冊不熟,陽台,區劃,遮煙,

梯廳連續,汽機車道共用加寬,..等)

- 3.文件缺漏！(平會未完成、缺圖、所有權..等)

二、抽查端：

- 1.管區承辦土管或科內執行與公會落差
- 2.抽查人結論太重！(請組長再確認)
- 3.設計建築師未出席說明！
- 4.無紙化面與上傳不一致！

【協審室公告114.1.22】自114年2月1日起

現在

新北公會受理新增工作項目及加註事項注意事項：

- (一)建造執照審查複核決行機制（都市計畫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主要用途為住宅使用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 (二)上述未完成複審確認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方才適用。
- (三)執照加註事項，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勾選填寫，於複審同時檢附供複審建築師先行審閱。
- (四)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審查速度



審查品質



異常處理

建照抽查



(全部都是公會的事!!)

◆ 建議：

一、協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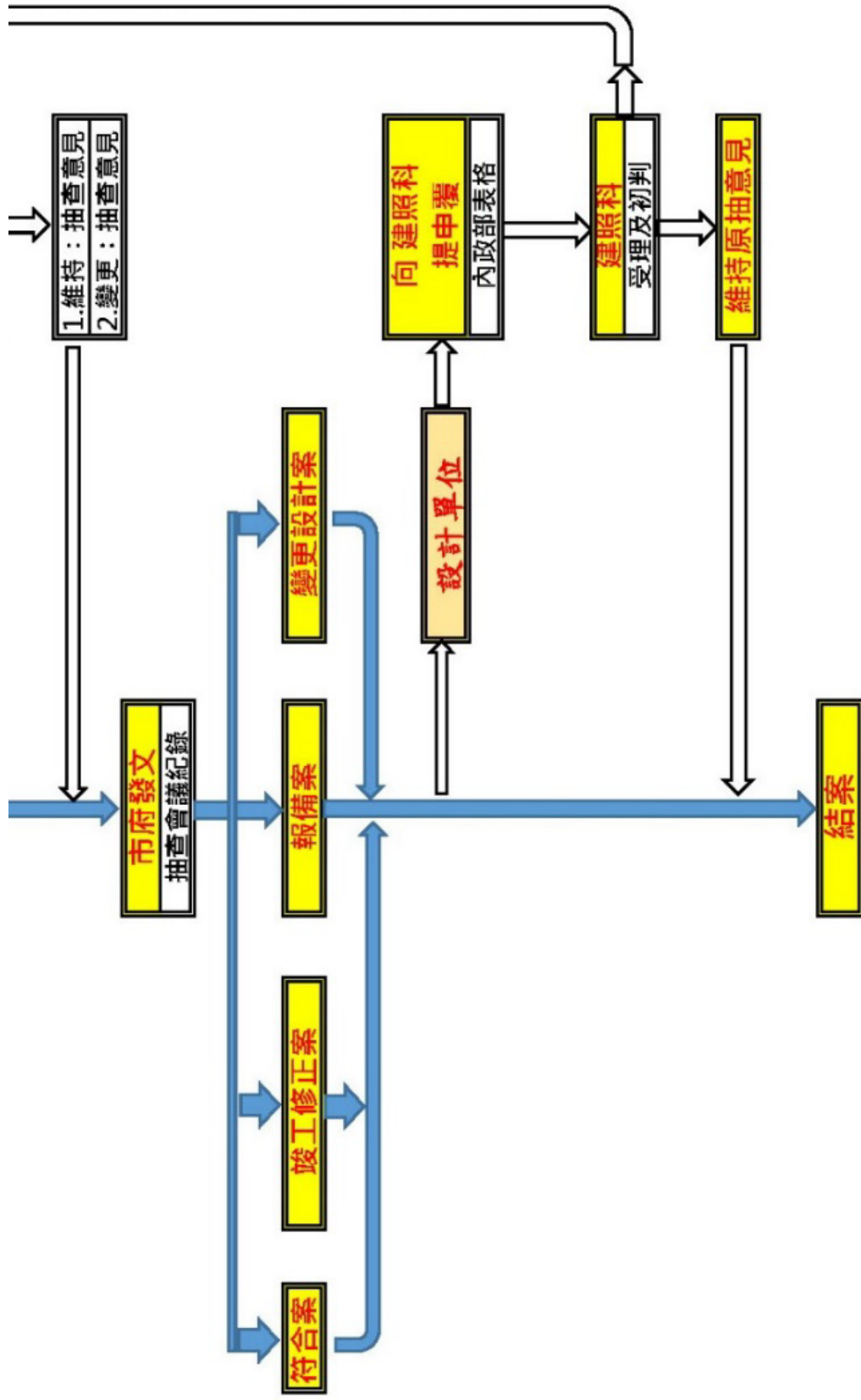
- 1、協審時：隨手查法規,手冊等。
- 2、爭議時：[組長、督導、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二、抽查端

- 1、[組 長：協調「人、法規爭議..等」。](#)
- 2、抽查人：依「法規」下結論。
- 3、爭議時：[組長、轉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2021.9.15





國土署網頁自行下載： 覆核申請書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覆核，申請書格式如 [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覆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 [附表二](#) ，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下載網址：

<https://www.nlma.gov.tw/ch/legislation/regsearch/188>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用途		掛號文號			
使用分區		申		姓名	
建築基地		(起造人)		地址	
地址		人		電話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 工務局官網資訊

下載網址: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4efad84c5651a0bc&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23a761be16cfdfbdcf002cdf85a5a9e>

最新消息 ▾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

主題專區 ▾

服務交流 ▾

性別主流化 ▾

廉政天地 ▾

公開資訊 ▾

● 發佈日期：2017-12-14

●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類別：建築執照管理類

● 詳細內容：

108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09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0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1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2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3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頁下載檔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 免費開源軟體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相關附件：

▶ ☐ 建管業務工作手冊113年度法規研討案例說明.pptx 

▶ ☐ 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 公會的公告資訊

建照協審公告

請輸入關鍵字



協審室公告

【112.8.23】即日起
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
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
獲工務局補正通知
時，進入建築執照書
表系統內部查閱確
認。若有疑義請於陳
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
清。案件核准後不得
任意變更，若要更正
加註事項附表內容，
請事務所以正式公文
向工務局申辦。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4.27】申請建
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
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
專業度，尤其應注意
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
圖，確認道路上是否
有障礙物。若有障礙
物，應於執照加註列
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
闢4公尺供通行使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8.10】汽車機車
共道檢討方式及樓板
衝擊音未檢討之案件
應辦變計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4.25】有關建照
執照涉及危老案件及
地上權同意應注意事
項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3.9】112年3
月20日起報備案件請
檢附「報備確認書」
及「建築報備審核
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3.22】有關滯洪
沉砂池設置於共構復
壁內請依附圖設置

共有1個檔案

首頁 → 下載 → 建照協審公告

下載網址:

<https://www.ntcaa.org.tw/fileDownload/index?id=7b98d946550410a8ea5351cf841bd1a>

◆ 公會的公告資訊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1-27 建築師換證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 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333會議紀錄(建管法規)

請輸入關鍵字



114年度
共有3個檔案



113年度
共有13個檔案



112年度
共有9個檔案



111年度
共有10個檔案



110年度
共有9個檔案



109年度
共有7個檔案

◆ 112年度新北市評鑑「特優」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7623_1120831522_11202064621-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112年考核結果」督導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443號函續辦。

二、各單位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建議如下：

(一)考核成績評定如下：

- 1、特優：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2、優等：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 感謝協審室+抽查室全體建築師

◆ 感謝協審室全體會務人員

協審室會務：吳玟慧

抽查室會務：謝苑瑜

電話:02-29468999

五、近期提醒事項

建照抽查改採 LINE 通知時間

加入/綁定➡

新北市工務局
LINE@帳號

即可收到案件進度推播



掃描QR CODE
或搜尋ID：@dhg7249i

建管LINE推播紀錄查詢

訊息類型	群眾訊息
處理狀態	處理完成
案件狀態	
設計人電話	02-33922281
承造人電話	02-8792-3633
室內裝修設計人電話	
預審坡審電話	
訊息內容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105中建字第001號執照()，本局訂於「115/05/12」本府535會議室辦理抽查(9:00綠建築、15:30結構大地、16:00建築)。

[搜尋結果]共 1 筆

項次	Line帳號	使用者代碼	發送狀態	發送時間	異常訊息
1	Vincent(文勝)	U64784722284daebca7d5203353dbc6	發送完成	115/05/04 11:34:33	

1-3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輸入申請書上電話

起造人電話: 093-99957

設計人電話: 09-9857

監造人電話:

承造人電話: 02-56

室內裝修申請人電話:

室內裝修設計人電話:

預審坡審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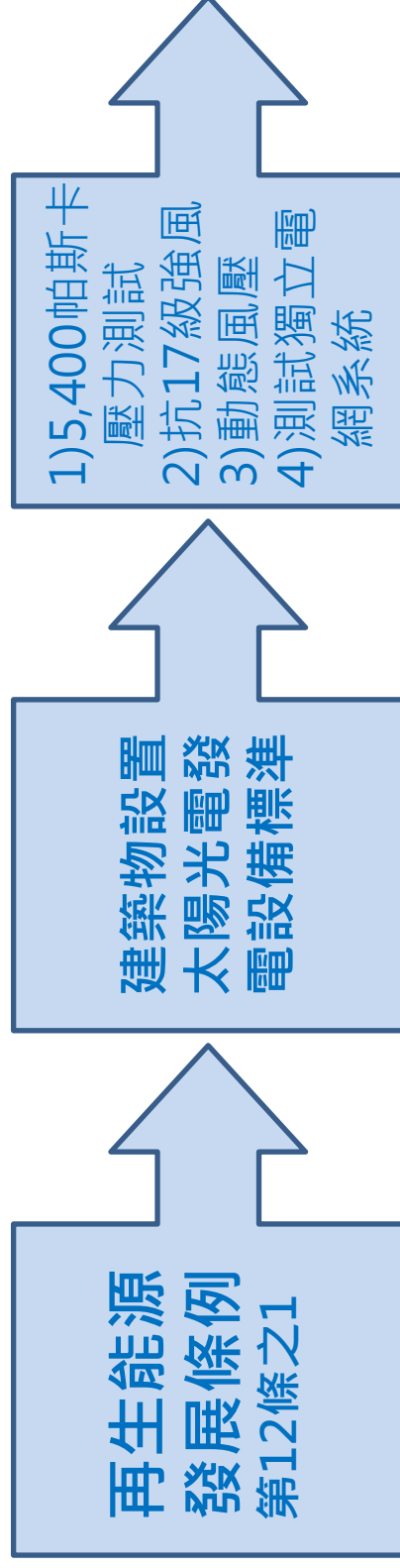
9e26



1000m²以上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物

2023年6月3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規範「建築物於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內政部2025年1月2月公告子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行政院2026年2月核定。

1000平方公尺以上，每20m²
(約六坪)應設置1KW光電板，今(2026)年8月1日起上路。



以新建、增建或改建增加的建築面積或屋頂面積為基準，每 20 平方公尺設置 1 kW 太陽光電設備。

各地區全年發電量基準：

-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543 度/年
- 、臺東縣：579 度/年
- 、其他直轄市及縣市：625 度/年

二、免設條件

受光不足：經評定專業機構模擬發電量未達當地基準，可免設置。

特殊情形：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或其他因素顯然不宜設置，可免設置，並可會商相關主管機關

三、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文件

建造執照：需附太陽光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減少或免除設置文件。

使用執照：需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所有權移轉或管理交接：新建建築物在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需變更再生能源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感謝各位建築師先進

熱心協助法規一致

齊心改善執業環境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張紘聞

(02) 6613 0988 # 107

0935-182577

副召集人:林少夫 建築師

成員:李易軒、吳明鐘 建築師

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主講人：黃建築師永興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講習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5年度 講習

協審負責:汪俊男 理事長

協審專案:趙峙孝+賴良政+李訓中+黃永興+陳睿成

林泊芑+呂威毅+彭康祐+高文哲+謝家銘

抽查專案:張紘聞

主講人黃永興

2026/ 6 / 26

三、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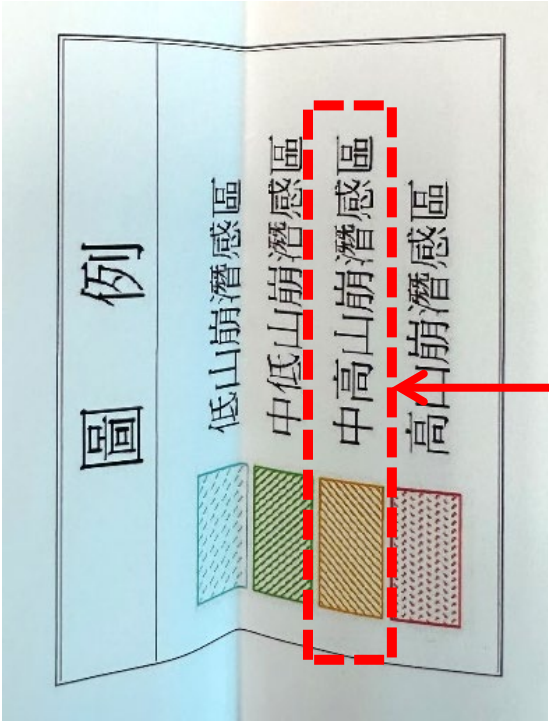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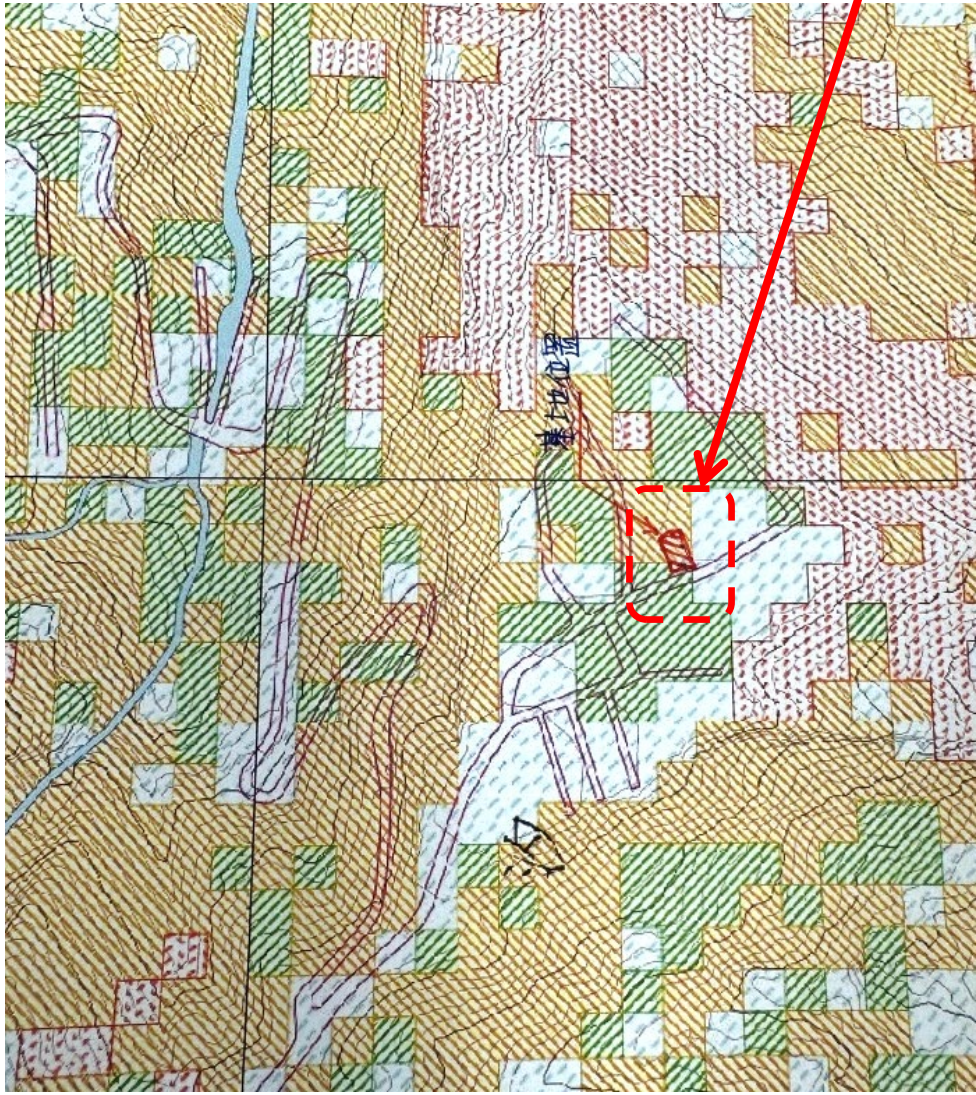
案例01-簽證查核表技師簽證錯誤

1. 依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應確實勾選簽證。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 是 ☐ 否		屬中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 是 ☐ 否		非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坡地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是 ☐ 否		屬中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坡地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是 ☐ 否		非
查核結果	☐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 應提		類審查

綜人音目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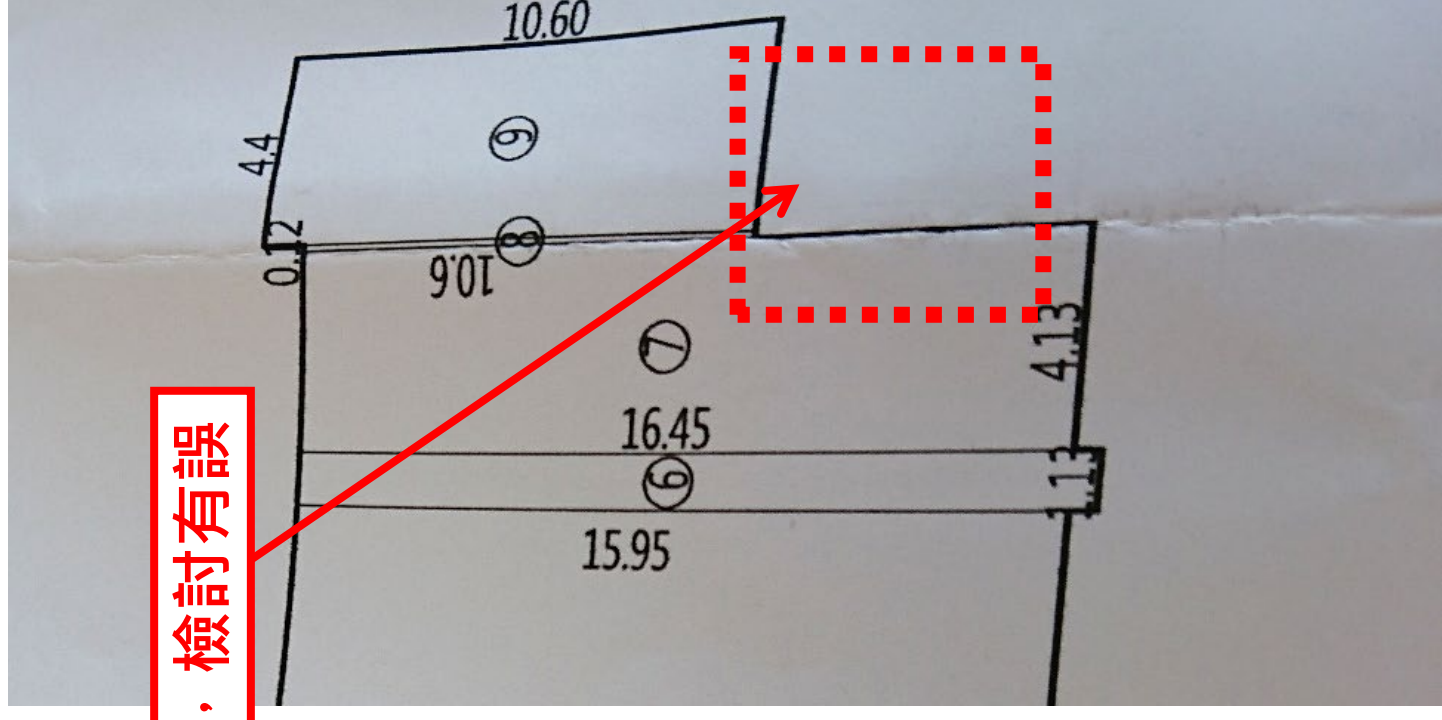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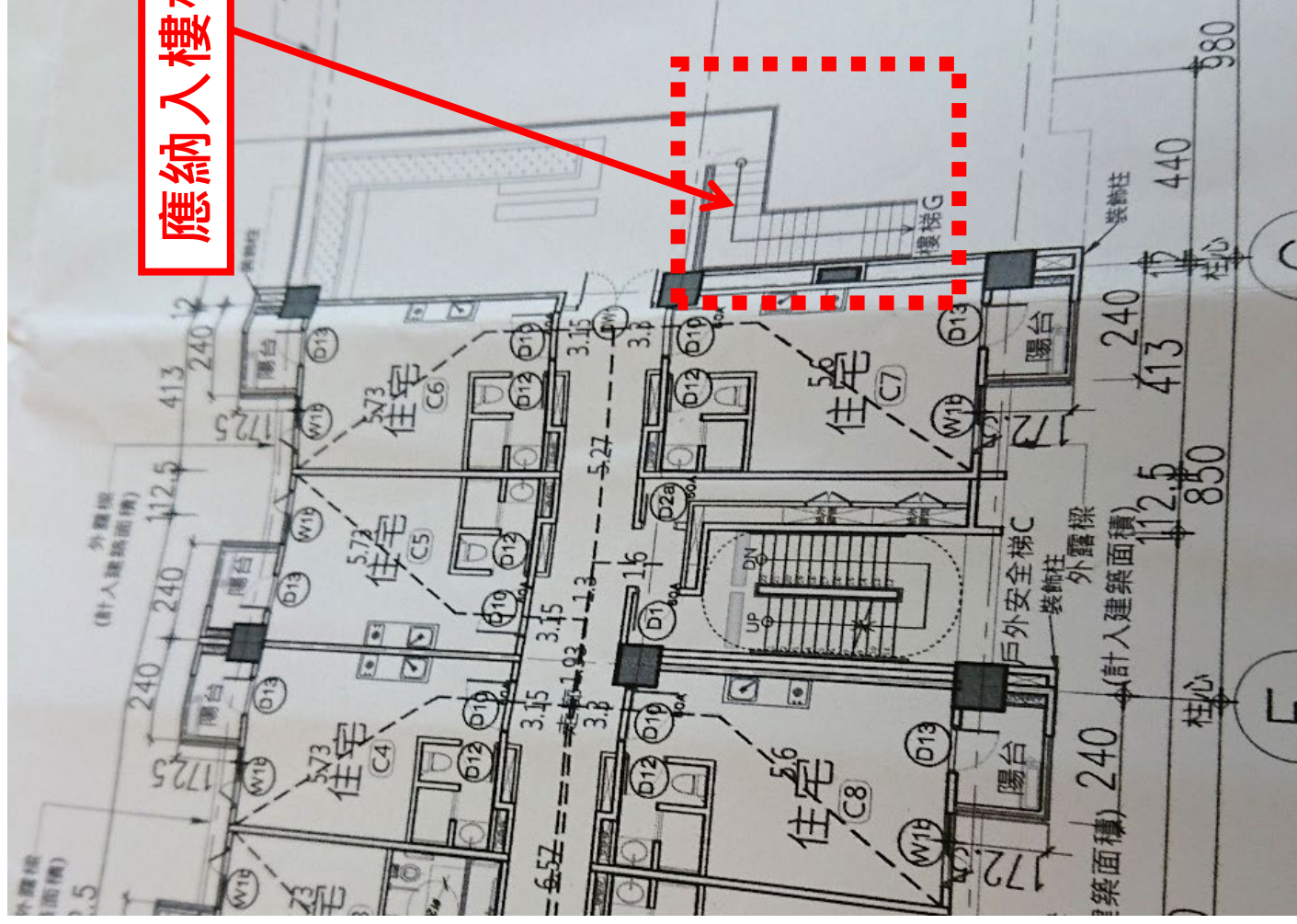
屬中高山崩潛感區，技師簽證錯誤，依規定須提送坡審審查。



屬中高山崩潛感區

案例02-建築面積投影檢討有誤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條.....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2. 樓梯部分非屬免計入面積之條件，應檢討納入建築面積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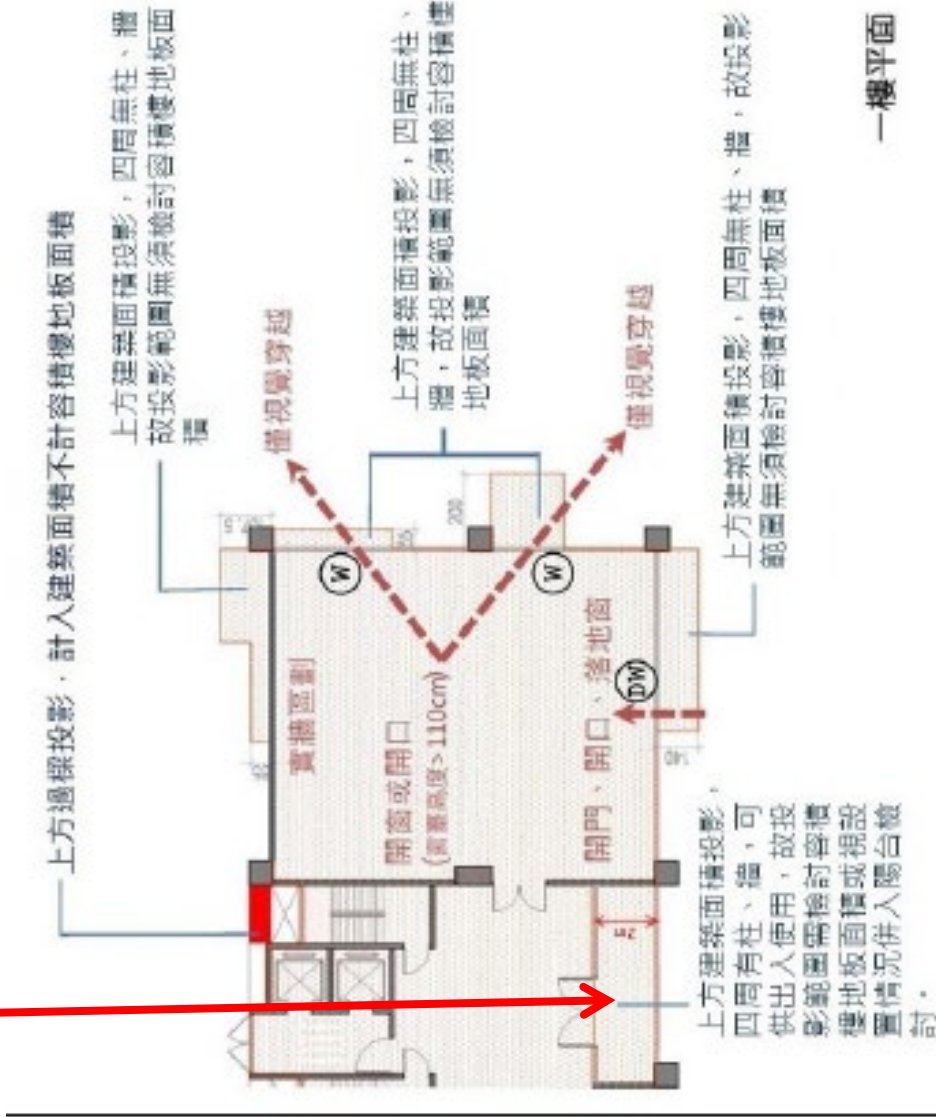


應納入樓梯部分，檢討有誤

案例03-出入口雨遮應為懸挑式設計

- 1. 出入口雨遮依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檢討。
- 2. 本案出入口雨遮設計為內凹型，未計入容積樓地板或陽台面積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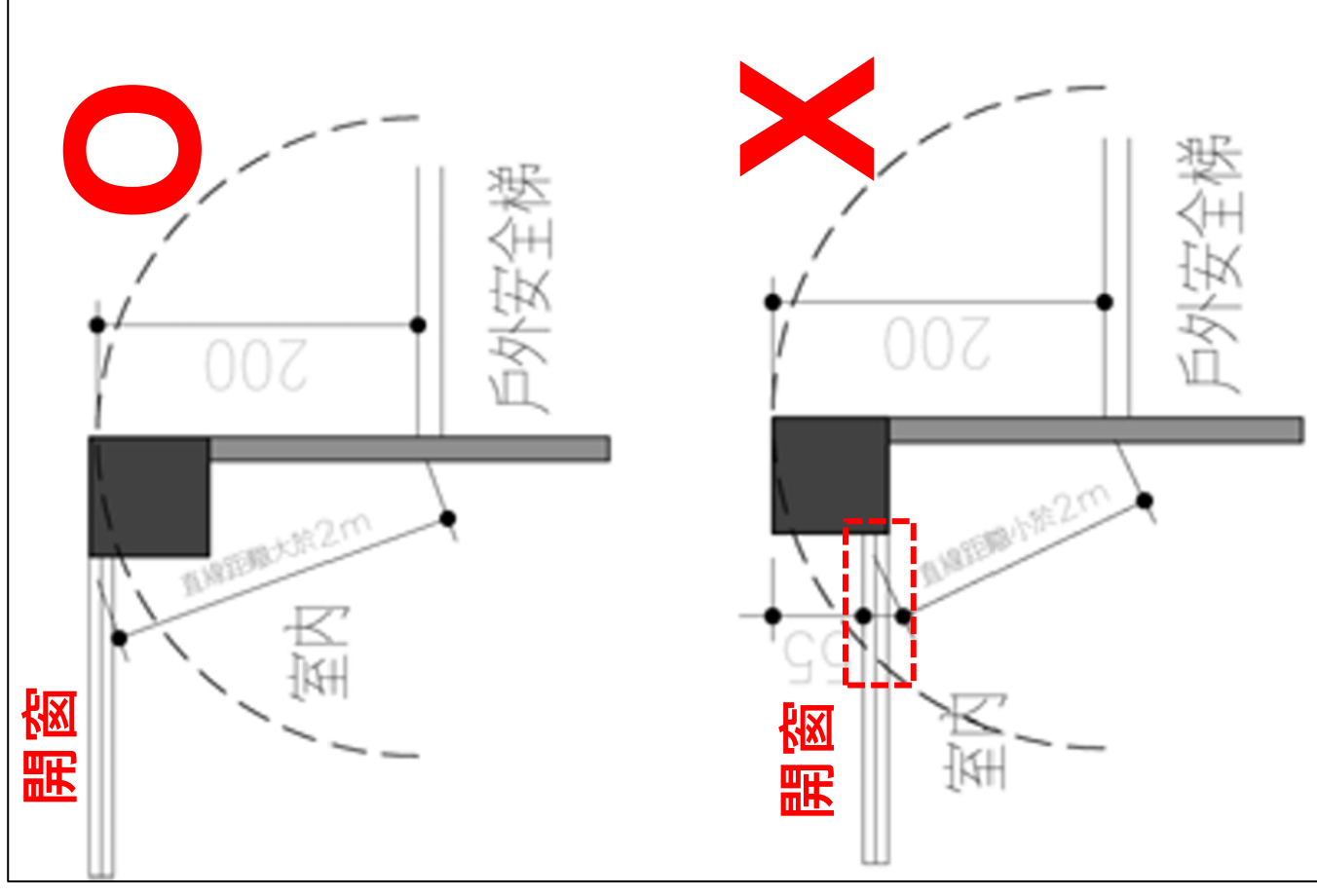
內凹型出入口雨遮設計未檢討面積有誤



案例04-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計算方式

■ 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1383號函、100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493號函所示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

■ 另依營建署函 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按「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又依本部70年2月10日台70內營字第4663號函示，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距離之規定，旨在阻絕火勢，防止延燒以利逃生。有關相鄰併排設計之2座戶外安全梯，以設置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之牆壁擬免檢討上開規定之距離，及以實際牆面折線距離累計計算上開規定2公尺之距離等節，不符該目規定。另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



基地概況	騎樓地面積	0m ²	其他面積	207.94m ²				
	使用分區	保護區 (地號建蔽率10% , 地號建蔽率60% ; 建築物最大基座面積不得超過165m ²)						
	允建建築面積	8.78x10%+199.16x60%=120.37m ² < 165m ² , 取120.37m ²						
	法定建蔽率	120.37/207.94x100%=57.88%						
	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495m ²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條)						
各層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陽台	露台	樓高	用途	戶數
	一層	120.32 m ²	120.32 m ²	8.68 m ²	0 m ²	3.6M		
	二層	120.32 m ²	120.32 m ²	14.61 m ²	8.55 m ²	3.2M	H2住宅	1
	三層	120.32 m ²	120.32 m ²	14.61 m ²	0 m ²	3.2M		1
	小計	=360.96 m ²	=360.96 m ²	=37.90 m ²	=8.55 m ²			
	屋突一層	25.00 m ²	0 m ²	-	-	3.0M	00樓梯間	
	屋突二層	25.00 m ²	0 m ²	-	-	3.0M	00樓梯間	
	總計	=410.96 m ²	=360.96 m ²	-	-			
	建築面積	120.32m ² < 120.37m ²OK!						
	建蔽率	120.32/207.94x100%=57.86% ≤ 57.88%OK!						
		120.32/207.94x100%=57.86% ≤ 57.88%OK!						

案例06 - 協審建築師應確實查核都市計畫細則及土管檢討

- 1. 協審建築師依審查表行政審查內容應確實查核。
- 2. 本案土管新增部分工業區為都審地區，但因未確實查核土管檢討致都審程序未完成已進行建照審查。

核定實施

初審複審未確實查核都市計畫細則及土管有誤。

變更汐止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配合主細計拆離)
(第一階段)書

審查意見表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113年7月1日第6版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壹、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非農舍免附)					
貳、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市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細目表。					
肆、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更案件，免檢附)					
二、(開發許可土地)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建築物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十三、本計畫區內除依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外，下列地區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一)保護區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二)變電所用地 (變三)。

(三)運動場用地。

(四)社后及樟樹灣工業區、市中心工業區【詳附圖三】。



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附圖三 應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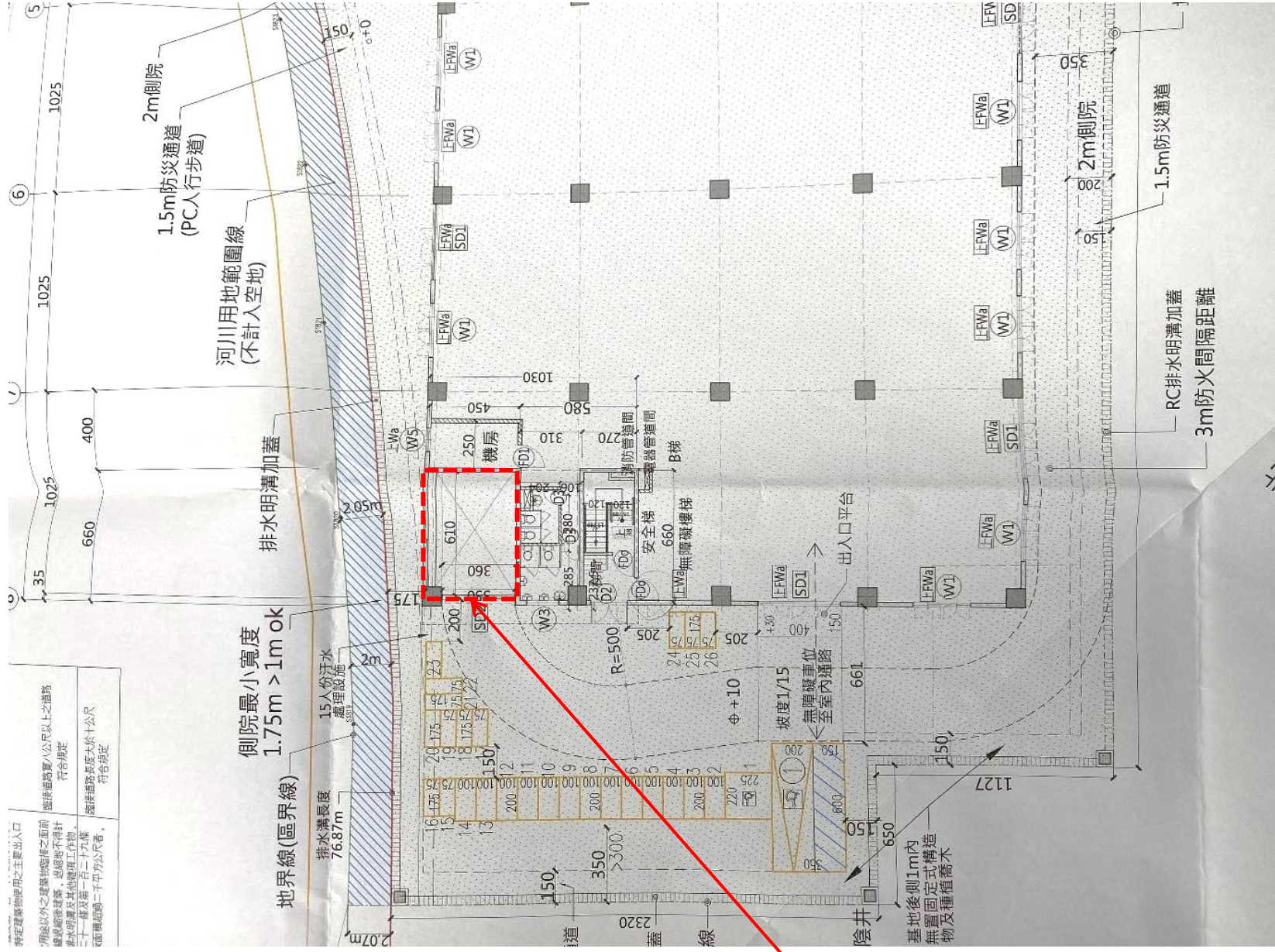


符合第十三點之(四)範圍

案例07 - 基地面積大於1500m²應設置汽車道通達停車空間

1.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六十條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
2. 本案於一樓後側設汽車升降機通達屋頂層並設有停車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調整地面層滿足法定汽車位，升降機改貨梯並取消屋頂層劃設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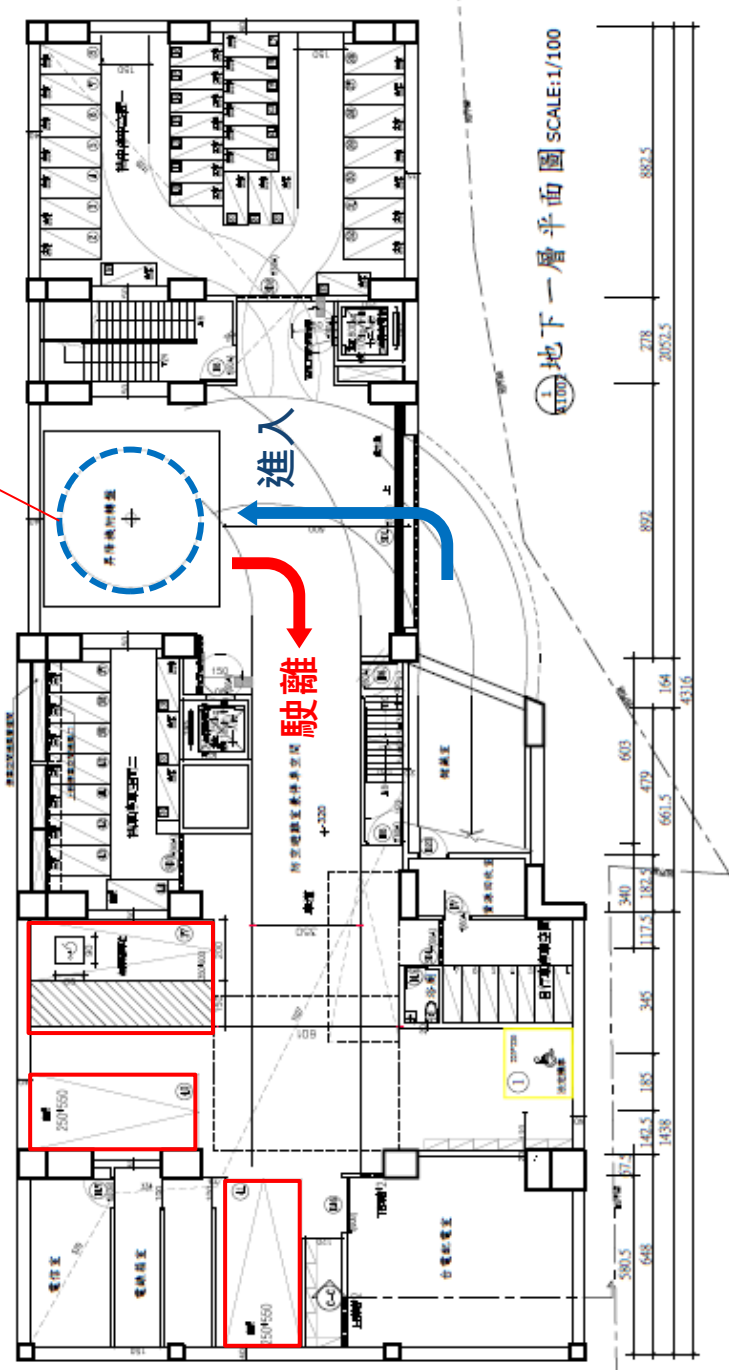
汽車升降機通達屋頂層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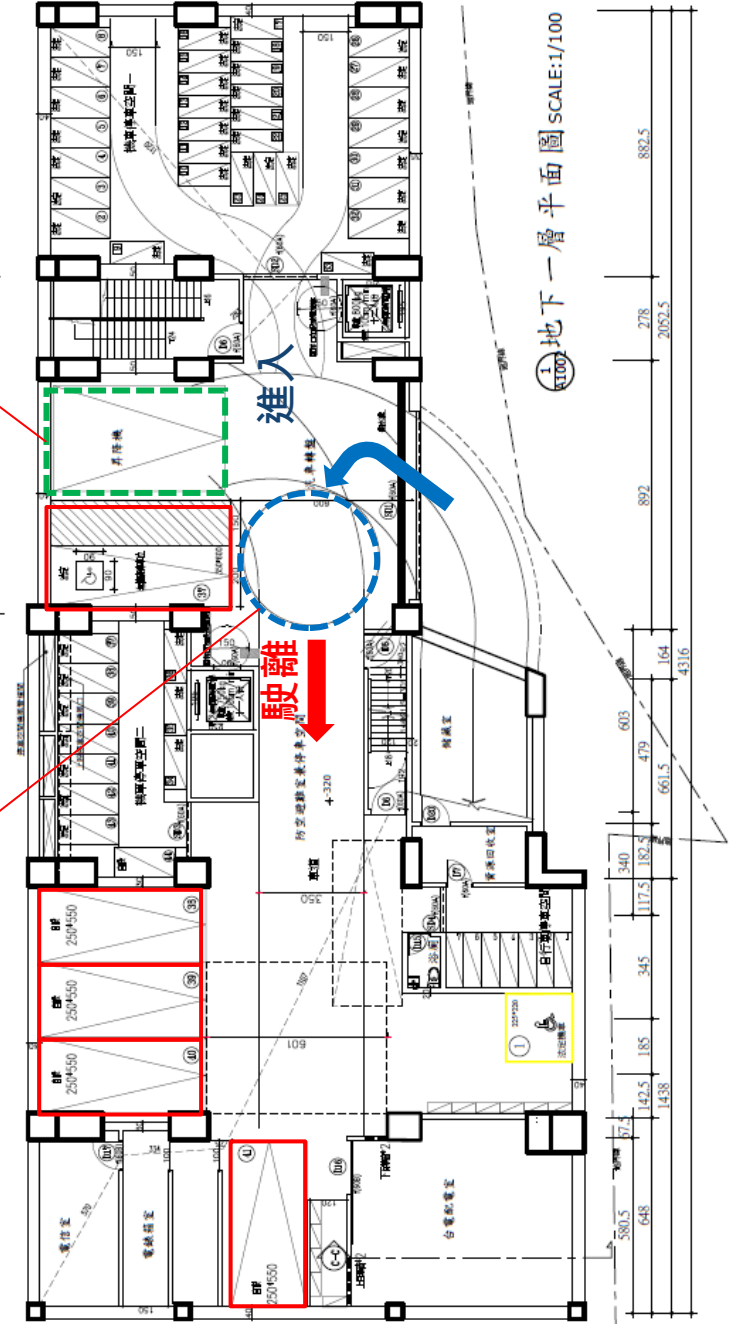
案例08 - 汽車升降機（轉盤）無法代替車道軌跡線檢討

1. 地面壹層設平面坡道1/8 下至B1F層之汽車升降機(附轉盤)，再由升降機開至B1F及BF，因基地形狀狹窄，故由**升降機**出來停至車位之車道，是否可加設汽車轉盤協助停車之便利？
2. 本案B1F設置汽車轉盤以取代車道迴轉軌跡，不符合**車道迴轉半徑**之規定，且法規並無前例且轉盤設置於主要車道進出路線上，易產生車輛進出阻塞與危險情況，建請取消轉盤設計。

升降機附轉盤



汽車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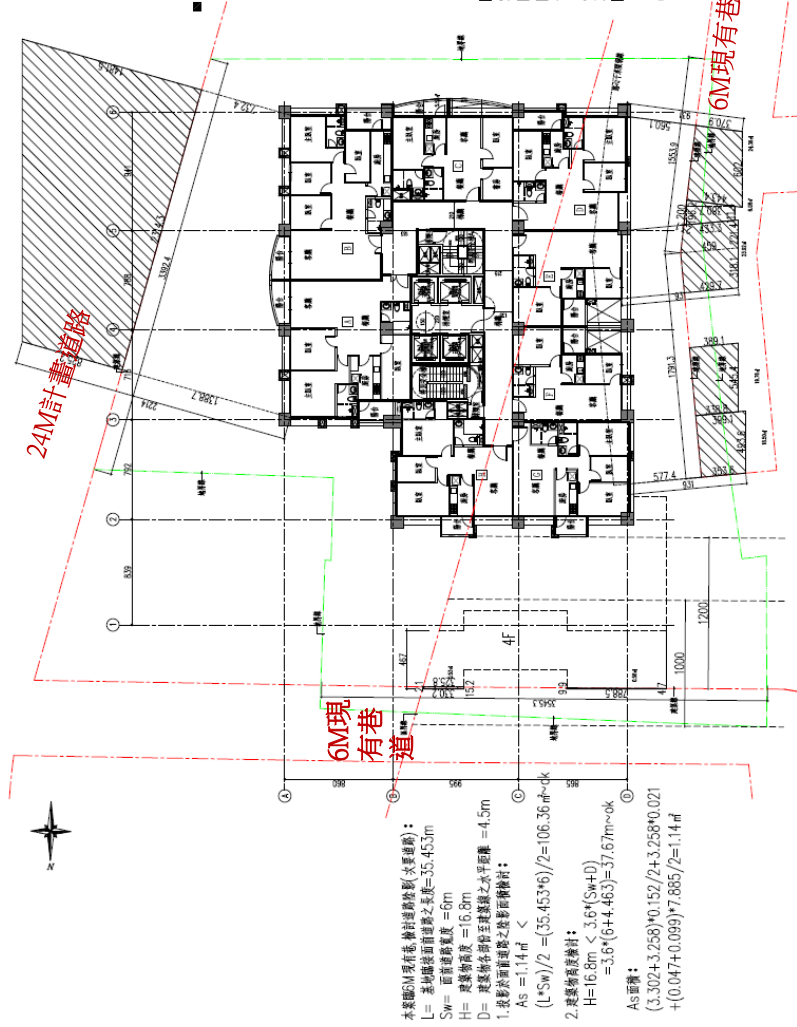
汽車升降機

案例09 - 非屬角地之現有巷仍應檢討建築物高度

1. 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 條規定辦理...。次要道路陰影檢討建築物高度限制，免受同編第16條第2款規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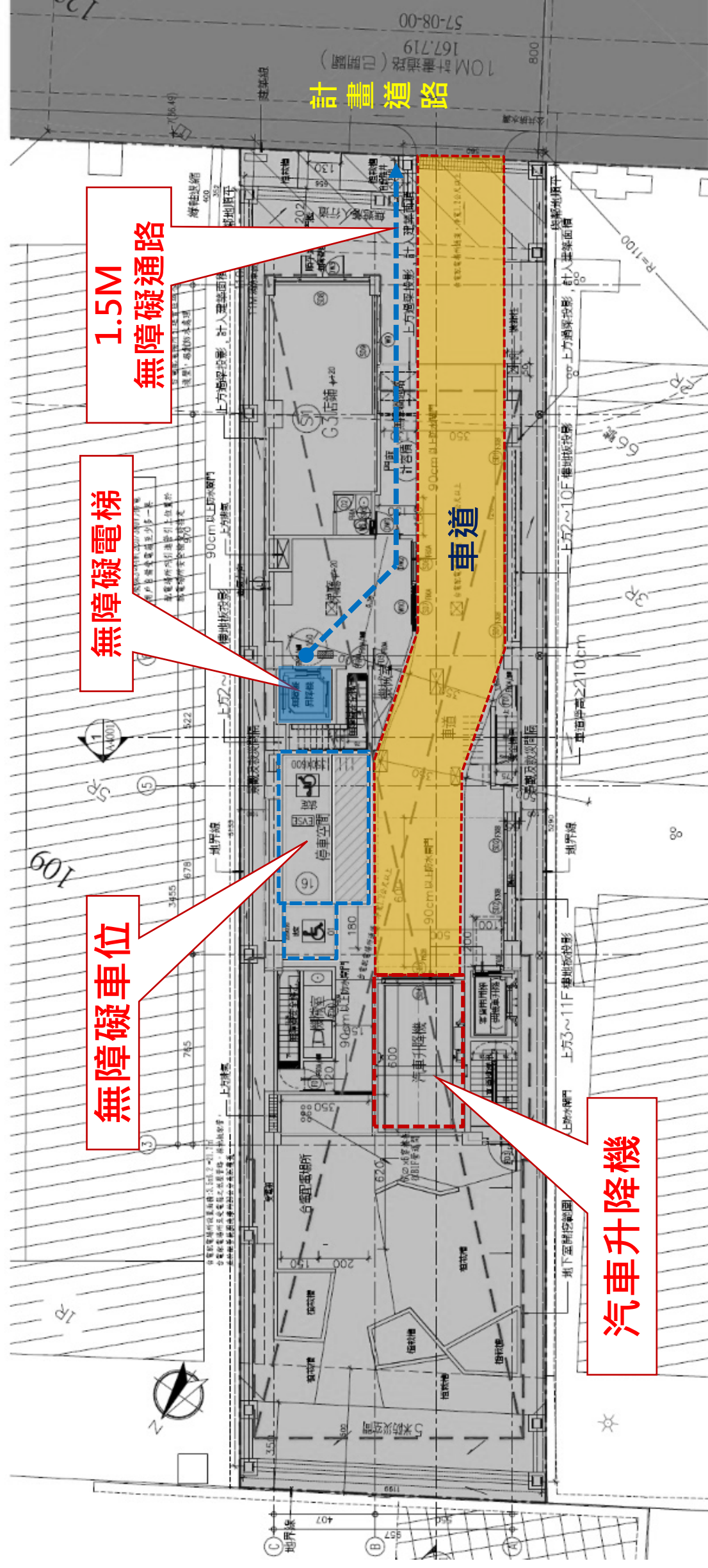
2. 本案建築物高度逕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有關第16條規定係以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主次系統認定其檢討方式，非指建築物高度。

3. 本案非屬計畫道路鄰接現有巷道之角地，鄰接現有巷部分仍應檢討建築物高度。



案例10 - 停車空間內無障礙通路可與車道重疊

1. 本案地面層以上無障礙設施與通路已獨立設置並通達建築線。
2. 另本案汽車升降機與無障礙汽機車位均設置於地面層，地面層僅供「停車空間使用」之無障礙通路可與車道重疊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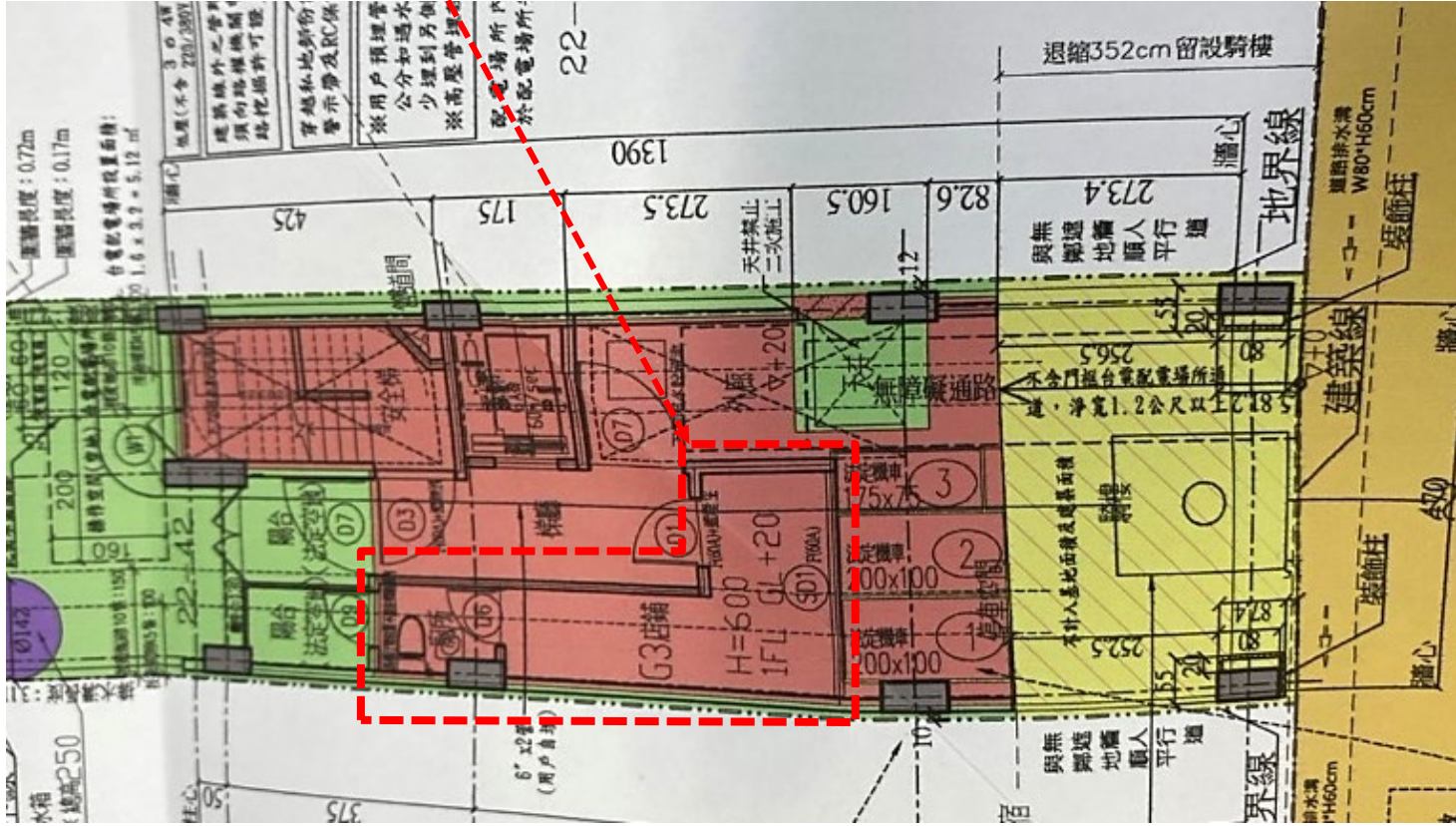
地面層平面圖

案例11 - 一樓店舖(非住宅類)高度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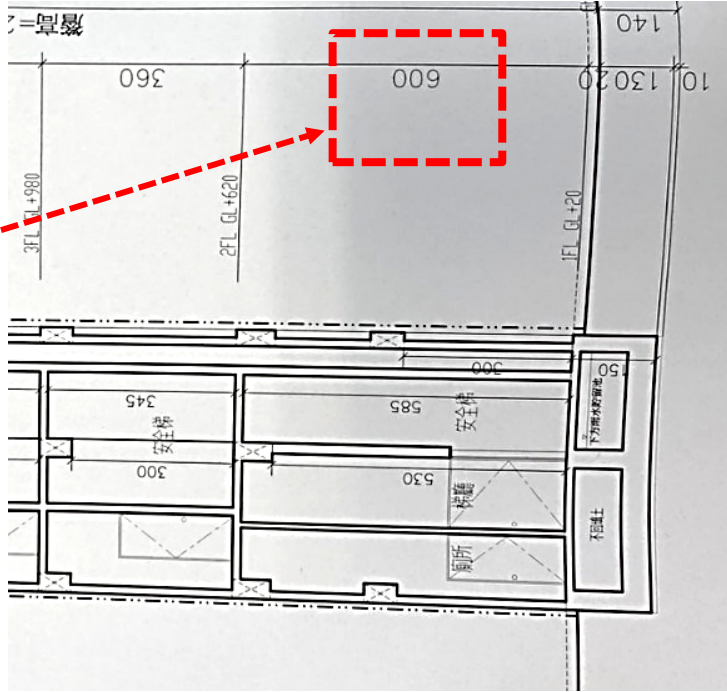
1. 店舖樓層高度應依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討。
2. 本要點各類用途，各戶或各單元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含共同使用部分如直通樓梯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建築：
1. 需1部無障礙機車。
2. 1F高度6M>4.2M。
3. 機車區劃未檢討。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一樓店舖面積<150M²，
高度設計>4.2M，檢討有誤



案例12 - 審查意見表協審建築師應確實填寫

- 1. 是否為都計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主要用途為住宅使用應確實勾選。
- 2. 初審複審填寫應延續自主檢查審查。

初審複審未依自主檢查進行審查及填寫有誤。

審查意見表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 ；否 /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複審
壹、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非農舍免附)			
貳、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建築物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符合規定。(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管理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 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主管規定。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 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市計畫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肆、都市計畫或都市計畫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 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要案件，免檢附)			
二、(開發許可土地) 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建築物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	
1. 圖說是否齊全。			/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			/
審查建築師初審蓋章區			
審查建築師複審蓋章區			
都計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主要用途為住宅使用			
□是 ☒ 否			

審查意見表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 ；否 /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複審
1. 原始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年份及圖資出處)。			
2. 現況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測量日期、單位及技師)。			
3. 套疊取嚴丘塊分析圖(丘塊10*10、不同顏色套繪建築及水保)。			
4. 平均坡度大於30/100不得配置建築，大於55/100不得計入法空。			
5.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1.5公尺。			
6. 高度達1.5公尺上邊坡擋土牆退縮距離、擋土牆地界維護距離。			
7. 建築物高度規定。(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3.6*2)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複壁式擋土牆與建築物淨寬大於1.5公尺，且僅得綠化或配置水保設施。			
10. 建築物地下層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3.5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5.5公尺，且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1.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4層樓或14公尺。			
2. 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3. 前2者以外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2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農舍圍牆不得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5. 農舍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標準。			
6. 農業設施用途及構造別是否與許可公文一致。			
7. 農業設施之樓層數、面積或相關尺寸是否未超過核准值。			
1. 圖說是否齊全。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3.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大於2.1公尺，且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1. 圖說是否齊全，構造及面積是否與竣工圖(或測果圖)一致。			
2. 合法及違章部分應分色標示並計算面積。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1. 圖說是否齊全。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規定。			

提醒事項

1. 目前已全面無紙化圖審，審查過程中如有圖面增減，需確實上傳系統，以免後續須辦理變更設計補正；如有重複圖說，須刪除，亦避免後續執行上有爭議。
2. 協審中要注意是否涉及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尤以增建、修建、改建較常見；如有涉及請協審建築師提醒設計人，需檢附相關表單；並須有具變更使用審查資格之協審建築師參與協審。(有併案部分請設計建築師主動告知)
3. 變更設計案件要注意檢視原執照備註事項，是否有涉及外審變更，如水土保持審查、加強山坡地審查、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防火避難綜合評估等；如有涉及須請設計單位依規定辦理核備。
4. 變更設計如涉及先行動工，須請設計單位依規定辦理安全鑑定。
5. 審查時請設計單位及協審建築師確認平會項目是否完成。

簡報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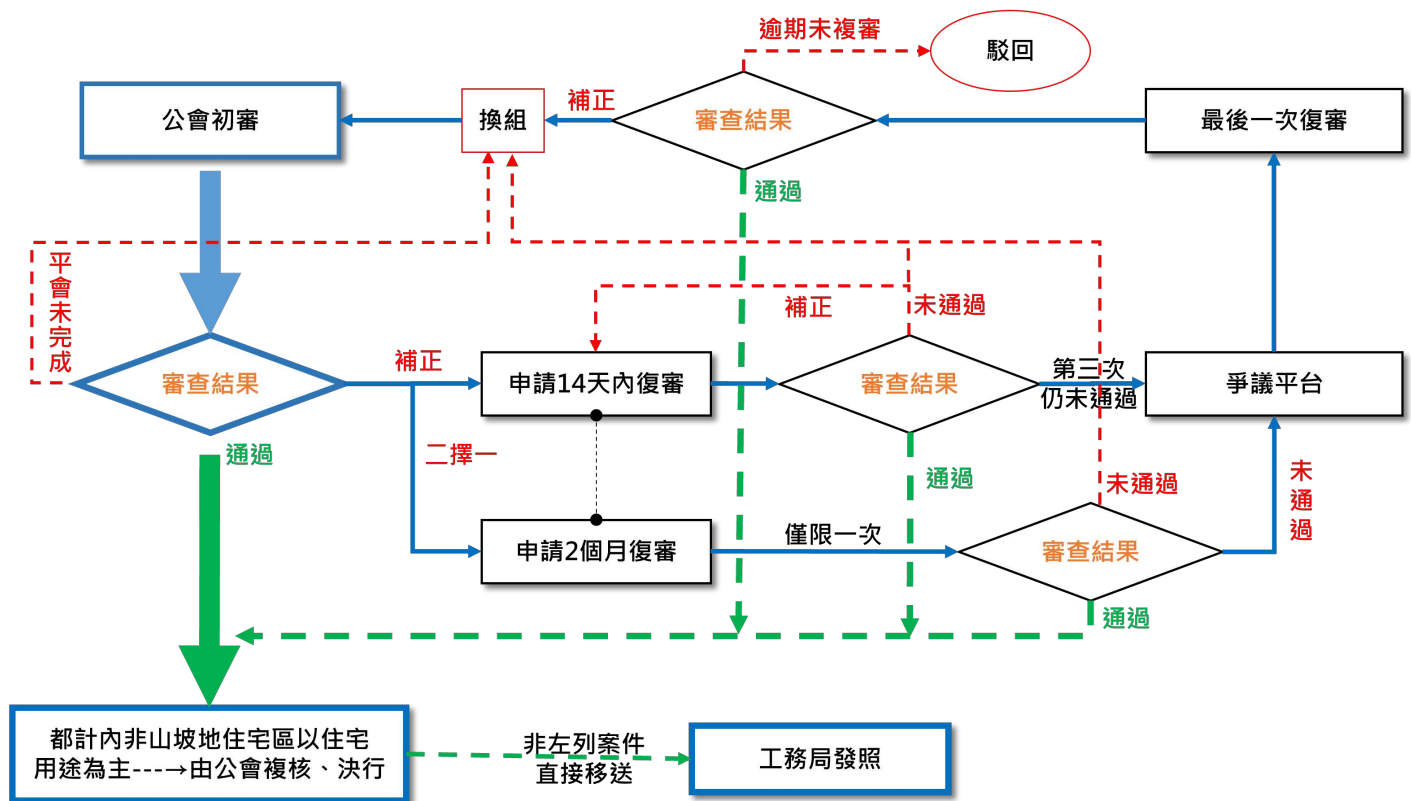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 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 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 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四、 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五、 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六、 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 七、 建照報備審查表
- 八、 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九、 協審室公告
- 十、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一、 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雙軌制實施)
- 十二、 涉及「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簡化應備文件
及新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公會協審流程



附註：1. 各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均可申請每週三上午10時的爭議協調平台討論。（聯絡窗口：公會協審室）。
2. 復審至第三次或二個月復審未通過者，即主動排入爭議協調平台協助解決進度及缺失內容。
3. 審查結果確定次日起算天數。
4. 複核如有意見退回，由主審建築師再進行僅限一次復審；如未通過，即重新換組排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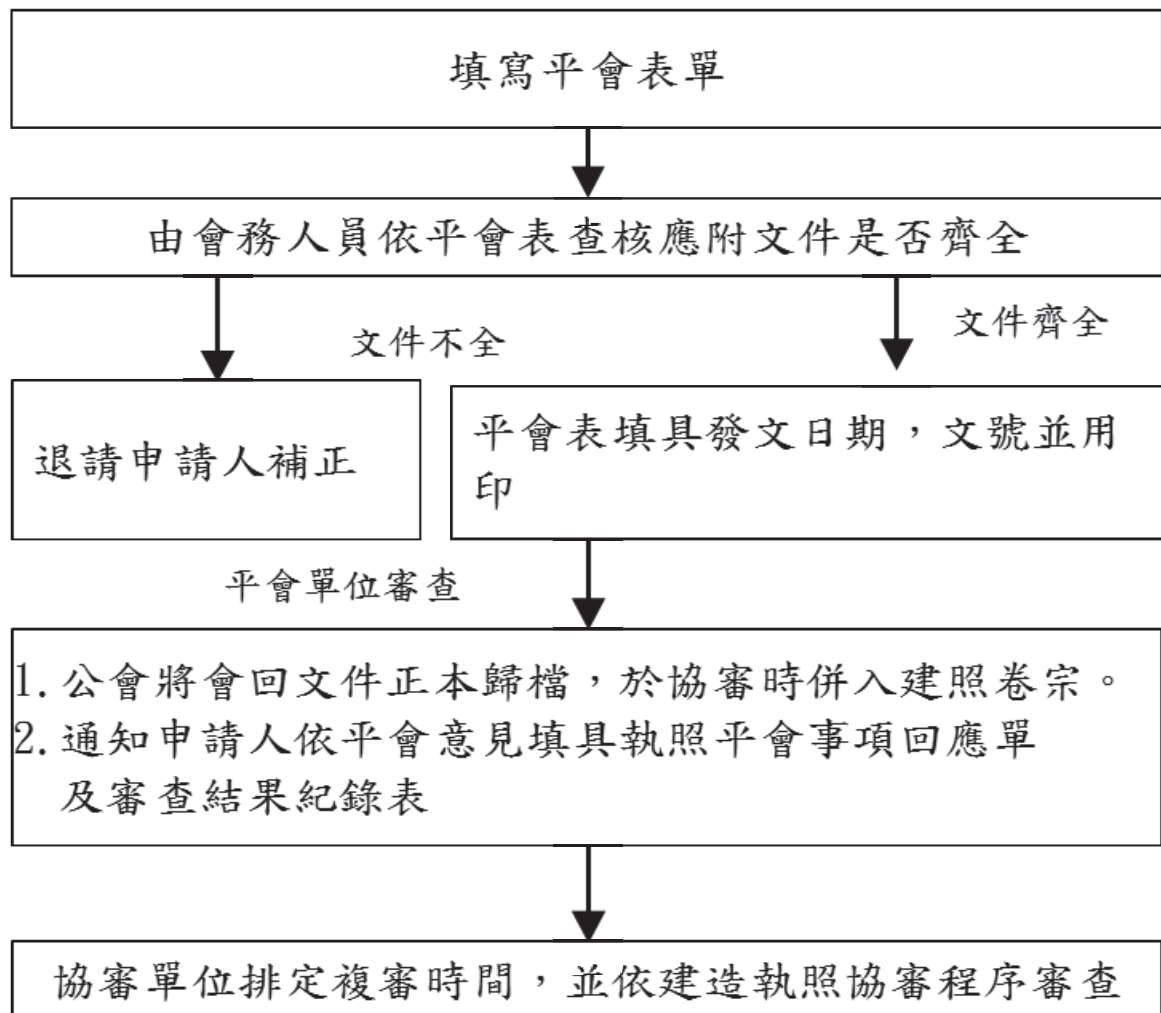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精進新北市建照協審，茲修正協審相關流程。
- 二、申請人於建照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可向公會協審室申請於每週三上午十時舉辦之「爭議協調平台」討論。
- 三、為積極主動服務申請人，建照協審案辦理至第三次復審或二個月未通過復審者，協審室將主動將該案排入「爭議協調平台」處理。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作業流程



註 1：除水土保持審查、建照執照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

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平會案件得於建照申請掛號前先行辦理。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於建照申請掛號後平會，需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內，檢具「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城鄉發展局提出。

註 2：新北市公會建立平會收發文紀錄以便起造人及設計人查詢

如欲辦理**平行分會**，請確認以下訊息，謝謝您的配合

一、如涉左列業務，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請準備以下資料：110.04.29 第 6 版

(一)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表 28) ↓

※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並自行發文各局處※

➤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是否會辦，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

(二)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

(三) 環保局請檢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四) 其他相關附件 (請自行詢問各局處，謝謝。)

(五) 注意：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

二、但涉及以下事項者，公會無法代轉，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或自行會辦各局處。

(一) ☐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一、水土保持計畫。)公會無法代轉，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

(二) ☐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三、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公會無法代轉，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

(三) ☐ 水利局：污水排放納管應檢附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及簽證說明書
詢問是否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自行擬文，
& 透水/保水審查 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

三、若涉及新工處、施工科及府外單位，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一) 新工處：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

(二) 施工科：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至施工科櫃台掛號。

(三) 其他府外單位 (國防部，第三作戰司令部，民航局，捷運局等…)，請自行發公文詢問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交流→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 表單下載→表 28 (110.04.29 修正第 6 版)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徑

更新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註 1：相關表單請逕至公會網站下載

三、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1、協審建築師執行審查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且至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執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事宜。
- 2、協審建築師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主辦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3、協審建築師應於審查意見表內簽註實質審查之意見及簽章，以示負責。
- 4、經協審建築師同意，就審查相關圖說，得於審查時當面抽換圖說，並於審查意見表註明抽換之圖號及張數。
- 5、協審建築師每年須參加教育訓練。
- 6、協審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
- 7、協審建築師對於案件審查內容有疏漏或重大缺失事項，公會視其情節輕重，提送小組審議確定後，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協審等適當處分。前揭重大缺失事項另列如下：
 - (1)基地違反規定重複使用
 - (2)基地不符禁限建之規定(航高、洪水平原、地質敏感等)
 - (3)相關同意書件(使用權同意書、各事業計畫及用地限制等)
 - (4)設計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樓層高度之法定數值不符者
 - (5)審查書圖內容與各機關核定報告書內容重大未符者
 - (6)不符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等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經爭議小組討論違規情節重大者
- 8、如經抽查案件有涉及變更設計時，審查室會將變更理由轉知讓三位審查建築師知悉。

四、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重申：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7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依據109年9月9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09年9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109年9月14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予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2.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APP，並由承辦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APP 領取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建照科審查表單



公會協檢表單



異動序號：

案件編號：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新				☐ 已開工 ☐ 未開工 新增勾選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申請書	☐	☐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3	地號表	☐	☐	☐	☐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謄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故併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設計建築師本人簽名

大章

設計建築師一定要親筆簽名，並蓋大小章

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 符合，准予掛號☐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1. 無論審核結論符合或不符，請掛號諮詢建築師簽名、寫日期，並蓋公會章。
2. 不符者，請影印留存公會。

崔XX(建築師簽名)

110.11.11

審核單位

請用印

備註：

新北市無紙化一碼通條碼 →



110102021412Y

1. 變更設計案：建案規模及基地面積(含地號未變動)者，免附6、7、8項。
2. 項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2.1.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2. 若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地上權同意書」。

4-2 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2.02.01第7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	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B. 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C. 裝卸實設停車位_____輛 D. 停車位數=_____輛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檻
	建築物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公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	☐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或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B	建築基地條件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得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造		水利局		☐	☐	☐	涉及水道變更廢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禁限建查詢成果涉及者應會辦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建築線現況圖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					☐	☐	☐		
					☐	☐	☐				
C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6000m ² ，且樓地板面積≥30000m ²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	☐	☐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	☐	☐	
		大於≥1.5倍 都更≥1.8倍						☐	☐	☐	
		一般案件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	☐	☐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	☐	☐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	☐	☐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	☐	☐	涉及都計法新北細則容獎應會辦	
		更新案件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掛號前危老要核定，應勾已完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TOD案件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	☐	☐		
工業區案件			經濟發展局		☐	☐	☐				
D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	☐	☐	包含簡易水保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	☐	☐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	☐	☐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	☐	☐			
E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	☐	☐	
F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	☐	☐	
		地質敏感區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	☐	☐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樓地板面積≥24,000m ² 或停車位數≥150輛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	☐	☐	「超過門檻且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	☐	☐			
		農民資格		農業局		☐	☐	☐			
	農業設施		設立許可		農業局		☐	☐	☐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G	特設用途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	☐	☐	
		加油站(I)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	☐	☐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	☐	☐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	☐	☐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	☐	☐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老人福利機構(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	☐	☐
興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	☐	☐	位於開發許可基地者,必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	☐	☐		
I	其他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	☐	☐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須會辦	
				☐	☐	☐		
				☐	☐	☐		
				☐	☐	☐		
用印區	設計建築師 小章							
備註	1.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 2.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3.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需求自行增加或修改者,皆不得以該項目辦理復審期限展延。 4.禁限建查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其他欄位填寫。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山坡地； ☐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 ☐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八)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 ☐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 ☐ 否，未涉及上述 2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九) 其他開發行為：

- ☐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 道路之開發
 - ☐ 鐵路之開發；
 - ☐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 ☐ 港灣之開發；
 - ☐ 機場之開發
 - ☐ 土石採取；
 - ☐ 探礦、採礦
 - ☐ 蓄水工程之開發；
 - ☐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 ☐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 ☐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 ☐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
 - ☐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 ☐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 ☐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
 - ☐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 ☐ 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 ☐ 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 ☐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 ☐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
 - ☐ 設置氣象設施
 - ☐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
- ☐ 否，未涉及上述 32 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 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05.16, 第1版

新 北 市 建 築 行 為 涉 交 通 影 響 評 估 自 我 檢 核 表

一、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檢核類別：

- ☐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m²；停車位數達 位(請留意下表注意事項1)。

類 別	建 築 物 用 途	提 送 門 檻		檢核結果
		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 未達門檻
※注意事項： 1.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2. 「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3.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 位，變更後停車位數 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 (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 (PCU/HR)	處理方式
≤600	A X <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 5% ≤ X <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C 10% ≤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D X < 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	
	E 5% ≤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綜理表喔。

110.05.16. 第1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90611180524-000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電話】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地電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林淑芬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6.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F 出生日期：民國0 年 月 日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北重地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字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臺北市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續次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若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用印
之「地上權同意書」。

（0002）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臺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建築房屋

權利價值：新台幣 ***** 元正

存續期間：無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上權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平方公尺

證明書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基本資料				
【1.起造人】		等	筆	
【2.設計人】		等	筆	
【3.建築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項目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 併案變更使用	☐ 併案拆除	☐ 併案室內裝修	☐ 併案變更名義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書 表	壹、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一、 申請書表應按範本填寫及簽章，且不得塗改。			
	二、 卷宗文件應按補正通知書首頁項目及卷宗範本依序檢附。			
	三、 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應於書表左上角選填正確。			
	四、 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五、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起造人或申請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 起造人及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			
	二、 涉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第二類坡審)，應檢附 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未涉及者，免附)			
	參、 現地彩色照片：			
	一、 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 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及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現況照片。			
	三、 照片應能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及施工進度等資訊。			
	四、 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五、 拆除建物照片(要拍到門牌)(違章不用附門牌照片)			
	肆、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委託建築師辦理者，免檢討)			
	一、 起造人、建築師、地段、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申請類別應註明清楚。			
	二、 送審人員文件應填妥，送審人員及建築師皆應用印簽名。 (無送審人員，免檢討)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地 權利 證明 文件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例如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三、 經地上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參、 土地登記謄本： （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肆、 地籍圖謄本： （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謄本者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一、 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建號、地址、拆除範圍、拆除規模、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拆除部分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陸、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新建，或未涉及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建號、地址、建築物使用面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非屬改建之拆除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柒、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新建，或未涉及拆除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圖 說	壹、 地基調查報告：（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免附）			
	一、 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免檢討）			
	二、 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檢討）			
	貳、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 圖說編號請依公告版本編列。			
	二、 建築、結構、綠建築等工程圖樣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結構圖跟結構計算書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三、 預審、都審、都更、權變、環評、捷評、交評、坡審、水保、多目標、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參、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未預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定公文。			
	二、 圖說應與審定內容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肆、 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圖說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申請書一致。			
	二、 建築線申請範圍應包含建照申請範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標示基地範圍，且應臨接已公告之建築線。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者應檢附切結書。			
	四、 都市計畫附加條件(備考及測量事業註記欄位)應已完成。			
	五、 屬建管規則或中央規定得免指定建築線者，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未涉及者，免檢討）			
	伍、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陸、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基地 條件 限制	壹、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免附）			
	一、 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 檢附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或及建築物拆除之證明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雜照或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可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二、 檢附基地周邊畸零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並應依手冊規定檢附免合併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三、 檢附市有畸零地具公用之需或免合併建築公文。（未鄰接市有畸零地者，免檢附）			
	四、 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參、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成之平會公文。（除綜理表外，其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免檢附）			
	二、 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 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肆、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附）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壹、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非農舍免附）			
	貳、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 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 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 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參、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土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肆、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更案件，免檢附）			
	二、（開發許可土地）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 建築物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建 築 基 地	1. 基地位置、建築線、地界線、退縮地、道路截角等應明顯標示套繪。			
	2. 基地內外道(通)路或排水路應依建築線指示圖或現況測量圖應明顯標示套繪。			
	3. 地段、地號、方位、基地內外高程應標示清楚。			
	4. 計畫道路未開闢者，應標示自行開闢4米通路範圍及尺寸。			
	5. 騎樓人行道之淨寬、淨高及材質應符合規定，並應與鄰地或公有人行道順平。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類似通路應明顯套繪，並標示寬度。			
面 積 計 算	1. 工程造價應按建築、雜項及其他(含水保)等項目填列，並按對應版本計算。			
	2. 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含佔用或裝飾性構造物)。			
	3. 依不同使用分區各自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住宅區+商業區除外)			
	4. 開挖率計算。			
	5. 建築面積(含單線圖)。			
	6. 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			
	7. 容積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			
	8. 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騎樓、防空避難室、停車、機電、管委會、梯廳、陽台等)。			
	9. 夾層或挑空面積。			
	10. 鄰房佔用或其他基地內未拆之構造物面積。			
	11. 變更設計應增列變更前後數據及增減值。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一般 設計 通則	1. 基地地面、地上地下樓層數認定，屋頂突出物面積比例檢討。			
	2. 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屋突高度及道路陰影(1:3.6)檢討。			
	3. 樓層高度、圍牆高度、女兒牆高度、窗台高度。			
	4.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			
	5. 建築內外牆面材質應清楚標示。			
	6. 樓板衝擊音應明確標示施作範圍及選用材質。			
	7.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8. 地面層開向屋外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防水閘門。			
	9.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			
	10. 建築層間側向位移距地界尺寸標示。			
	11. 建築物外牆開口、廢氣排出口、陽台外緣等距地界、同幢相對部分或鄰幢水平距離尺寸標示。			
	12. 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14. 以坡道代替應設置之樓梯者，坡度不得超過1：8，並應用粗面或防滑材質。			
	15. 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應依設置要點逐條檢討。			
建 築 設 備	1. 防空避難室檢討：			
	A. 防空避難室面積及1/4固定設備面積檢討。			
	B. 防空避難室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露天部分牆板厚度不得小於24公分。			
	C. 防空避難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2處進出口、外牆開口防火門窗、室內進出口門不燃材料、應有良好通風及防水措施。			
	2. 避雷設備檢討：			
	A. 建築物高度20公尺以上建築物或3公尺以上危險物品倉庫。			
	B.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			
	C.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標示）。			
	3. 升降機檢討（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及電梯機械室尺寸標示）。			
	4.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5. 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檢討。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建築 防火 及 區 劃	1. 高度在3公尺以上或裝置於屋頂上之廣告物或裝飾物等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2. 防火構造：			
	A. 主要構造之柱、梁、承重牆、樓地板及屋頂之防火時效。			
	B. 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之防火時效。			
	C. 每1,5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具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3,000平方公尺)。			
	D. 區劃牆及樓地板應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E. A1、D2之觀眾席、C類之生產線、D3或D4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該用途無法區劃分隔部分得自成1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不受面積限制。			
	F. 挑空區劃、豎道區劃及遮煙性能			
	G. 建築物自11層以上部分之防火區劃(100、200、400、500平方公尺)，具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其面積得加倍計算(200、400、800、1000平方公尺)。			
	3. 非防火構造：			
	A. 作業廠房面積5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B. 以不燃材料建造主要構造者，每1,0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該區劃牆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版至屋頂，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C. 以可燃材料建造主要構造者，每5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該區劃牆應為獨立構造(不得使用無筋混凝土或磚石)，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版及屋頂。除突出外牆及屋面50公分以上，其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3.6公尺以上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有開口但裝設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門窗。該區劃牆需設開口者，其寬高不得超過2.5公尺，並應裝設1小時防火門窗。			
	D. 體育館、C類之生產線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或樓梯間、昇降機間等類似用途部分，該用途無法區劃分隔部分得自成1個防火區劃(半小時防火時效)。			
	E. 連棟式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且為木造等可燃材料之屋頂屋架者，應在長度每15公尺範圍內設置區劃牆(1小時)，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F. 外牆跟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距地界3公尺範圍內或2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及同等防火門窗。但屋頂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4. 貫穿區劃牆或樓地板之風管、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且風管應在貫穿部分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5.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			
	6. A類、B1、B2、B3(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B4、D類、F1、H1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各防火區劃內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7. B3之廚房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自成區劃，且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為限。			
	8. 區劃或分隔無窗戶居室之牆壁或門窗，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防 火	1.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其尺寸，避難通路尺寸。			
	2. 走廊及其出入口寬度。			
	3. 樓梯數量、級寬級深(含斜踏)、級高、迴轉半徑、淨高190公分。			
	4.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數量、開口、構造及裝修材料。			
	5.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緊急用升降機避難層步行距離。			
	6. 排煙室檢討。			
	7.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8. 防火門窗(含捲門)之開啟方向、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及阻熱性。			
	9. 防火間隔、防火間隔兼作避難通路之外牆開口應設置1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窗。			
	10. 緊急進口(2層至10層)。			
避 難	11. 屋頂避難平臺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使用者)：			
	A. 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B.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C.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D. 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E. 平臺上不得有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F. 該處樓地板應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與其連接之外牆應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設 施	12. 特殊區劃(供F2之機構學校、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使用建築物)：			
	A. 除避難層以外，各樓層供其使用部分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分隔為2個以上區劃。			
	B. 各區劃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C. 該區劃面積不得小於同層其他區劃面積之1/3。			
	D. 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			
	E. 自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開啟方向不受限制。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停車	1. 汽車、機車、自行車數量檢討(含無障礙及充電車位)。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3.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			
	4.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角度超過六十度者，5*6)。			
	5. 汽車升降機尺寸、淨高檢討。			
	6. 車位淨高(2.1公尺)、機械車位(1.8公尺)、無人機械車位(1.6公尺)			
	7.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防空避難室使用兼停車空間應設一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口)。			
	8. 車位臨接空間出入口應留設75公分以上通道(非供公眾不在此限)。			
	9. 機車：			
空間	A. 機車停車位、車道及升降機尺寸應符合機車設置要點規定。			
	B. 機車坡道(含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8。			
	C. 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D. 機車專用坡道寬度至少2.5公尺(或2條1.5公尺單向車道取代)，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平台深度應大於3公尺。			
	E.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下列情形除外：公共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總數量30輛以下(且其中10輛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其他經建造預審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			
	F. 機車升降設備之地面層出入口前方應留設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之停等區。			
	G. 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或機車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高層 建築 物	1.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比例(商業區30，住宅區及其他15)。			
	2.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3.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A_0 \leq (1+Q)A/2$ 〕。			
	4.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2層至16層或至50尺以下部分)。			
	5.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且其排煙室不得共用。			
	6. 通達50公尺以上或16層樓以上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7. 連接特別安全梯之走廊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			
	8. 防災中心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屋外出入口步距30公尺)。			
	9.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10.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特 定 建 築 物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及其臨接長度檢討。			
	2. 補足面前道路寬度不足之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亦不得設置圍牆、排水明溝或其他雜項工作物。			
	3.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A.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B. 出入口空地、門廳、觀眾席、舞台及放映室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A.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出入口空地、門廳檢討。			
	B.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C.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A.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3公尺)。			
	B. 4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C.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A.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B. 汽車出入自建築線退2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超過30輛要檢討)。			
	C. 汽車升降機出入應自建築線退2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後，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D. 構造及設備(耐水、排污、通風)是否符合規定(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工 廠 類 建 築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平方公尺。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合計不得超過2/5 (辦公室1/5) (作業廠房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且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3. 陽台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非樓地板面積)。			
	4. 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裝卸車位檢討(1,500平方公尺以上)(寬4公尺、長13公尺、高4.2公尺)。			
	8.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載貨電梯檢討。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山坡地 建築	1. 原始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年份及圖資出處)。			
	2. 現況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測量日期、單位及技師)。			
	3. 套疊取嚴丘塊分析圖(丘塊10*10、不同顏色套繪建築及水保)。			
	4. 平均坡度大於30/100不得配置建築，大於55/100不得計入法空。			
	5.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1.5公尺。			
	6. 高度達1.5公尺上邊坡擋土牆退縮距離、擋土牆地界維護距離。			
	7. 建築物高度規定。(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3.6*2)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複壁式擋土牆與建築物淨寬應大於1.5公尺，且僅得綠化或配置水保設施。			
	10. 建築物地下層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3.5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5.5公尺，且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農舍、 農業設施	1.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4層樓或14公尺。			
	2. 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3. 前2者以外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2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農舍圍牆不得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5. 農舍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標準。			
	6. 農業設施用途及構造別是否與許可公文一致。			
	7. 農業設施之樓層數、面積或相關尺寸是否未超過核准值。			
室內 裝修	1. 圖說是否齊全。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3.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拆除 執照	1. 圖說是否齊全，構造及面積是否與竣工圖(或測果圖)一致。			
	2. 合法及違章部分應分色標示並計算面積。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使變 用更	1. 圖說是否齊全。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符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規定。			
審查建築師初審蓋章區				
審查建築師復審蓋章區				

4-5 審查確認書

附件 5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五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可複選)	☐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為建造變更設計(純結構變更)案。 新增勾選項目 ☐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用印)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註記審查日期			

五、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5-1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初審

【建管即時通手機APP版】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1：下載建管即時通



步驟2：點選「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後輸入掛號號碼後案新增

步驟3：點選案件

步驟 4：點選「平會清單」，並完成填寫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機關回

報進度，待全部全報完畢，即可點

我要排審

功能選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設定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日期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增額容積(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狀態：☒ 通過
2	放流水審查(新北市農業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步驟 5：填寫完畢後，點選 **我要排審** 即完成公會預約。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建管即時通網頁版】

(網頁)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點擊下方網址登入

<https://reurl.cc/Yjn4dL>

步驟 2：輸入案件編號

(詳申請書左上)



步驟 3：填寫完畢後

點選

我要排審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

(不含今日)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

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

完畢，即可點我要排審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親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附近區(新北市水利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2	建築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予登報地區範圍(交通部民航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3	特殊結構審圖(新北市工務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建管即時通廠商聯繫方式-元緒科技】

(建照科宣導)建管即時通網頁版現已上架，
若不想使用手機 APP 填寫平會清單及預約公會初審者，可使用上述網站進

行作業，網址如下：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tpcbm/loginParallel.jsp>

若有本系統問題,請直接連絡建管即時通
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6.2.案件經審查建築師填具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後並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閱確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6.3.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申請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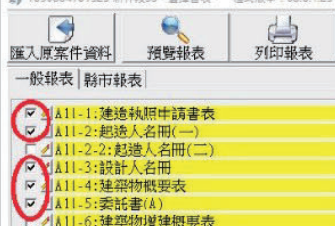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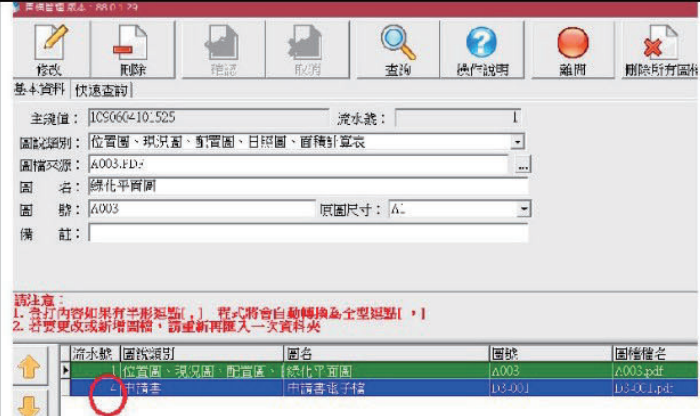
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者，得免通知退件改正，否則仍應依建築法 35 條規定通知改正。

5-2 副本無紙化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之副本無紙化作業手冊

一、配合上傳「建築執照申請表單」(請勿自行掃描上傳)

1. 系統操作教學：

(1)請先按「網路傳輸」	
(2)請將送件表單打勾。	
(3)點選「列印報表—產製申請書 PDF」	
(4)將於「書圖電子檔繳交」出現「申請書電子檔」後，併同建築圖上傳。	
(5)確認書表序號是否有流水號+英文碼 備註：需先按「網路傳輸」後產製申請書 PDF，則才會有英文碼	異動序號：1100201164541-00003U 建造執照申請書

承辦複審簽核前須完成。

2. 注意事項：

(1) **書表上傳時間點**：工務局退請補正時，一併將更改後書表上傳

(2) 上傳清稿後書表後，則無需檢附紙本。

(3) 僅取代清稿後書表，首次掛號時一律紙本送件(含申請書)。

二、 配合副本無紙化之**修改內容(紅字)**其餘仍依原紙本副本作業規定辦理。

☐核准公文發文。本局將於公文內增加副本下載網站。

☐卷宗完成編碼。(1)核准書表移請工務局建照協辦**併卷**。(2)核准圖說找公會**併卷(圖袋)**

☐依下表完成核對副本

原卷：無紙化核准書表+圖說(需有浮水印)		
建照(含變使、室裝)、 雜照 、 臨時建照		建照併拆照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 1. 環保局(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變更設計(含變使、室裝)		變計併案辦理 變更起造人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完成繳交規費及罰款。**無變動**

☐完成刷圖上傳。**僅要上傳報告書及結構圖(結構外審)**

☐完成建築套繪。**無變動**

☐完成執照校對。如書表或核准圖有誤，需重新上傳(書表及圖)，且退回公會核對(如圖有錯)後，再次校對。

☐發照。領照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驗證下載碼」

三、 副本電子圖下載方式

1. 副本使用單位可連線至新北市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kcgEpaper/>)

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請點擊操要操作之功能



下載副本圖

系統功能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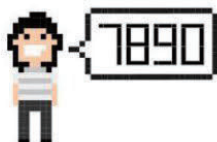
1. 系統會自動在圖檔加上浮水印，同時生成一組驗證碼後，產製所有圖資之zip檔，提供下載。
2. 取得驗證碼的民眾進入驗證頁面，驗證此證是否為合法項目。

2. 點擊「下載副本圖」並經「自然人憑證」後，再輸入下載碼，即可下

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建築圖副本下載碼



請輸入公文上之「建築圖副本下載碼」

012106114

驗證

3. 點擊連結，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執照案號	下載碼	查詢圖文
109新建字第00024號	012106114	有

說明

1. 本系統提供下載之電子副本範圍如下：
 - (1). 起標單之建築執照案件
 - (2). 起標單之變更設計案件案件
2. 非上列日期範圍之案件，請臨櫃辦理
3. 若未看到電子副本下載清單，請洽建築管理處

5-3 建築師查核表-書圖張數填寫（副本校對必要文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1.起造人】王○○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等1筆地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張數)	
圖說	1.地基調查報告		√		張數需填入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內容	(1.) 建築圖	√		張數需填入
		(2.) 結構計算書	√		張數需填入
		(3.) 施工說明書	√		張數需填入
		(4.) 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5.) 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辦事處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6.) 綠建築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7.)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設計建築師 (查核無誤簽章)	 事務所大小章+簽名				
專業技師 (查核無誤簽章)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備註：此圖說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無誤後蓋騎樓章放入公文封					

5-4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適用建照、雜照、變更設計案

一、準備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
比例 1/500 或 1/1200(A4 或 A3 版面, 需顯示地號及法空範圍, 蓋大、小章)。
- ☐核准圖聲明書一張(事務所大小章及簽名)。
- ☐核准圖說下載清冊一張。
- ☐核准案需提供 1 個空的卷宗夾:
建照(紅色)、雜照(藍色), 卷夾四周封透明膠帶, 避免破損, 內繫黑繩一條。
- ☐副本通知書:
建照 4 張、拆照 2 張、雜照 4 張、變更設計 2 張, 地號請詳列填寫。
- ☐準備魔鬼氈束帶 1~2 條、黑繩應該需準備 3-4 條。

二、圖袋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 ☐一般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 ☐核准圖說 A1 版面一套, 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圖說逐張打孔並用印騎縫章(事務所大、小章)。
- ☐列印綠建築、結構計算書(封面技師簽章)、地基報告書(封面技師簽章), 裝訂成冊, 報告書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 ☐圖袋內報告書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結構外審已核准時:
提供結構外審書圖核定本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三、其他:

- ☐可至市府 5 樓, 公會室裝辦公室購置圖袋, 不提供發票。
- ☐相關表單(副本通知書、抽查項目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 作業表單, 下載使用。
- ☐領照後, 市府提供驗證碼於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下載副本圖說。

六、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94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ZAHJMP）

主旨：為增強資訊安全防護及推動無紙化審照，本局已全面改版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新系統即日起開放測試，敬請轉
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就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使用執照」、「使照修改竣工圖併變更設計申請」、「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開工報告」、「施工勘驗」、「建照預審」、「山坡地審查」、「建照報備」共13項系統已建置新系統，即日起開始測試(尚未開放掛件，請勿使用新系統申請)，測試階段如有錯誤或建議，請以LINE群組或電子郵件提供系統畫面及意見。

二、隨函送操作手冊(如附件)供參。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1olf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室內裝修審查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6-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

新版

網路搜尋「新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版)」

新北市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

請選擇登入方式



事務所/營造業人員
(電子憑證登入)

【適用身分】： 營造業 (工商憑證)
建築師 (自然人憑證)



事務所/營造業人員
(我的E政府帳號登入)

【適用身分】： 事務所人員
營造業人員



個人申請
(我的E政府帳號登入)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 使用說明](#)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 使用說明【專業技師】](#)

教學使用說明點此下載

使用說明相關內容如下：

改版內容	系統登入
授權作業	案件管理
圖檔匯入	授權技師
資料上傳	行動憑證綁定

6-2 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38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檢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於113年3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2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辦理。
- 二、旨揭日期前業於會中討論，並於會後預為通知貴會協審室，故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尚未依照「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之建築圖檔命名規定上傳者，將須重新補正上傳。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A0/A1	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日照圖、面積計算表	A0	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綠化圖、地籍套繪圖、坵塊分析圖、開放空間圖說	修改內容
A1/A2	平面圖、平面詳圖	A1	地上一層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	修改內容
A2/A3	立面圖、剖立面圖	A2	其餘平面詳圖	修改內容
A3/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	A3	立面圖	修改內容
A4/A5	樓梯、昇降坡詳圖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樓梯、坡道詳圖	新增內容
A5/A6	門窗圖	A5	門窗圖	未修正
A6/A7	其他特殊大樣詳圖	A6	設備詳圖	修改名稱
A8	地籍套繪圖	A8	拆除圖說	修改內容
A9	其他圖說	A9	公寓大廈規約草圖	修改內容
AA	竣工照片	AA	竣工照片	未修正
AB	其他文件	AB	其他文件	未修正
S1	結構平面圖	S1	結構平面圖	未修正
S2	樑配筋詳圖	S2	樑配筋詳圖	未修正
S3	柱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未修正
S4	版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未修正
S5	牆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未修正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未修正
S7	其他圖說	S7	其他圖說	未修正
S8	計算書	S8	計算書	未修正
S9	其他文件	S9	其他文件	未修正
E1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圖	E1	室內裝修圖說	修改名稱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未修正
H1	勘驗文件	H1	勘驗文件	未修正
H2	勘驗照片	H2	勘驗照片	未修正
H3	勘驗申報書	H3	勘驗申報書	未修正
D2	基地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D2	基地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建照預審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新增內容
		D3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新增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圖檔類別	說明
A	建築書圖類
A0	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綠化圖、地籍套繪圖、坵塊分析圖、開放空間圖說
A1	地上一層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
A2	其餘平面詳圖
A3	立面圖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樓梯、坡道詳圖
A5	門窗圖
A6	設備詳圖
A8	拆除圖說
A9	公寓大廈規約草圖
AA	竣工照片
AB	其他文件
S	結構書圖類
S1	結構平面圖
S2	樑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7	其他圖說
S8	結構計算書
S9	其他文件
E	室內裝修圖類
E1	室內裝修圖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H	勘驗文件類
H1	勘驗文件
H2	勘驗照片
H3	勘驗申報書
D	其他文件類
D2	地基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建照預審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興辦事業計畫
	其他
D3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修改日期：113年2月22日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1. 第 1 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圖編為 A，結構書圖編為 S，其他文件編為 D，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2. 建築圖檔案名稱格式：’圖檔類別’ ’圖號’ _圖名.PDF

● 例如：

✧ A0001_圖號索引表、地籍套繪圖、現況計劃圖.pdf

✧ A0002_面積計算表.pdf

✧ A1001_1 樓平面圖.pdf

書圖類別	圖號類別	圖檔名稱範例
建築圖類	A0	A0001_索引表.PDF A0002_基地位置圖、地盤圖.PDF A0003_現況實測圖.PDF A0004_各層面積計算表.PDF
	A1	A1001_地上一層平面圖.PDF A1002_地下一層平面圖.PDF
	A2	A2006_筏基平面圖.PDF A2007_各層平面圖.PDF
	A5	A5012_門窗圖.PDF
	A6	A6013_排風設備圖.PDF
結構書圖類	S	S1001_結構平面圖.PDF
		S8002_結構計算書.PDF
其他文件類	D	D2001_基地調查報告書.PDF D2002_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PDF D2003_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PDF D2004_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PDF D2005_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DF D2006_水土保持計畫書.PDF D2007_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PDF D2008_事業計畫.PDF 以上各報告書及文件檔案，若有圖面以 PDF 為主。
		D3001_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注意：

1. 檔名中不可有空白
2. 命名圖號前請勿以下底線分隔
3. 圖號請自行設定
4. 最後流水碼應與圖檔總數量一致

修改日期：113年2月22日

七、建照報備審查表備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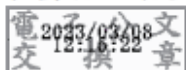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文及紀錄	☐ 有 ☐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師簽證報告	☐ 有 ☐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定	☐ 是 ☐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審查建築師	

報備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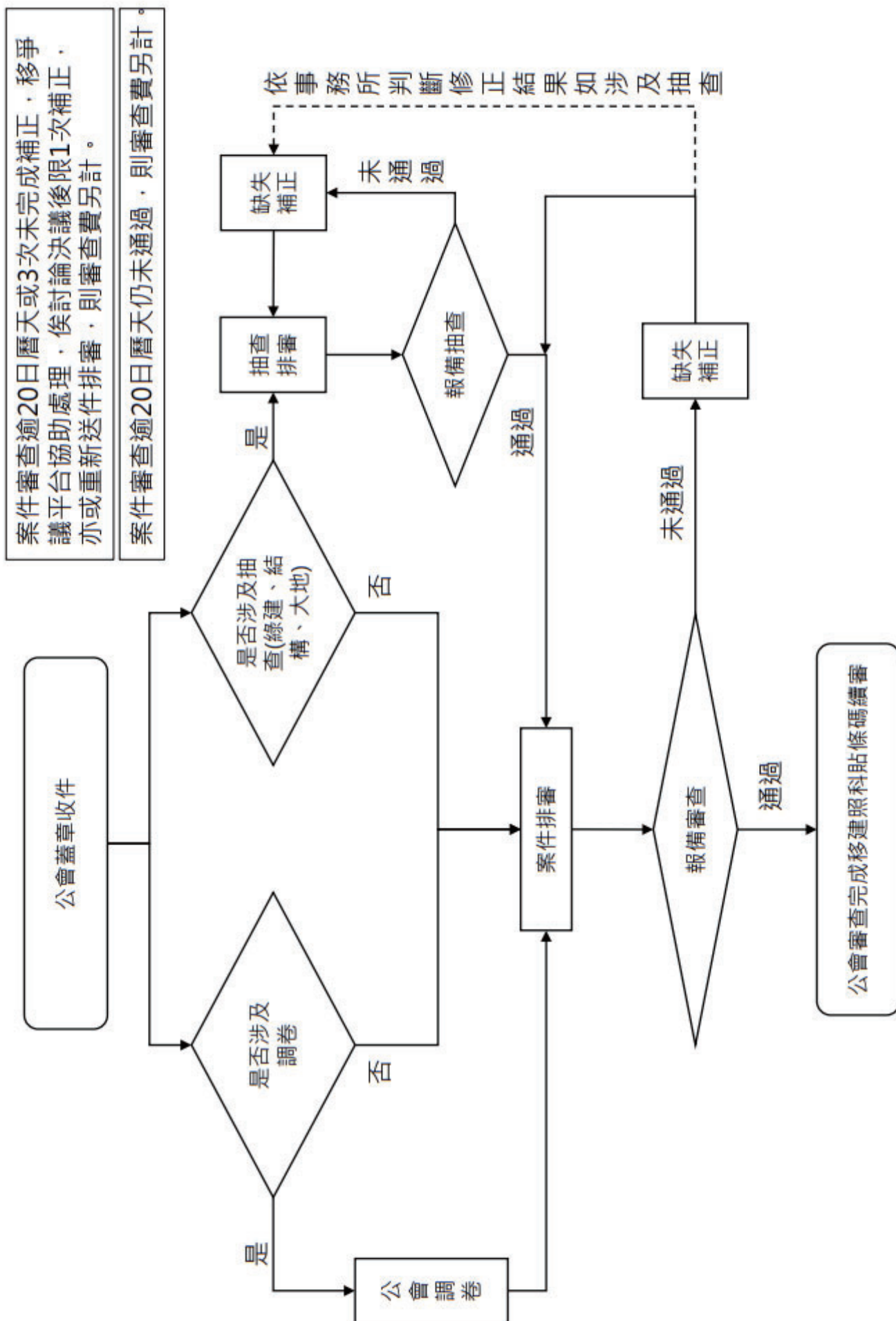
報備項目	
☐ 建築、 ☐ 綠建築、 ☐ 大地、 ☐ 結構、 ☐ 其他(_____)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 是 ☐ 否 ☐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是 ☐ 否 ☐ 免
其他相關文件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_____)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 是 ☐ 否 ☐ 免

承辦

股長

【執照案件報備流程】



八、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線上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EVE4C）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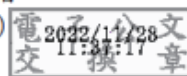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網路搜尋【新北市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

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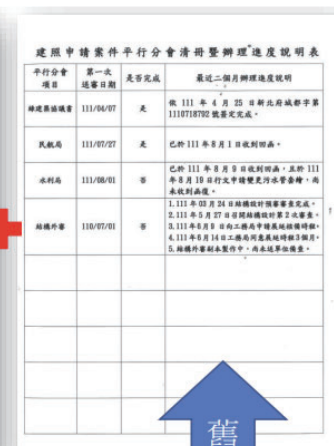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

🕒 發佈日期：2022-11-28 📄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瀏覽人次：2020

發文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22-11-28
發文字號	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收文單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2022-11-28
收文字號	10440



舊



新



線上展延教學







九、協審室公告

9-1 新增專案復審機制供申請人選擇

協審室公告

為提升審查服務品質及效率，有關本會受理新
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件審查作業，新增專案復審機制
供申請人選擇：

1. 專案復審機制：報備案件於輪值督導建築師初審
後，經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正並補繳復審費用後，
得由公會協調原督導建築師排定專案復審時間，就
原審意見進行復審核備作業。
2. 原報備審查機制：報備案件於督導建築師初審不符
規定，經申請人補正完成，依序另由排班輪值督導
建築師依報備內容重新審查。

上述報備審查機制作業，自公告日起實施辦理。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建築執照展延複審期限之進度回報方式：

- (一) 為提升建築執照展延文書效率及即時掌握案件辦理情形，原採紙本方式辦理之進度回報作業，將調整為以線上方式填報。
- (二) 本次於「建管即時通 APP 或網頁版」平行分會清單新增「進度回報功能」，回報時點如下：
 - 1. 展延後第 2 個月，填報「展延後第 1 次進度回報」。
 - 2. 展延後第 4 個月，填報「展延後第 2 次進度回報」。
 - 3. 申請線上展延前，填報「展延後第 3 次進度回報」。

中國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建照審查執照加註事項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執照加註事項勾選作業，由設計人依申請個案所涉情況條件，除核准決行日期外，請於復審前應先行勾選完成，由復審建築師再行檢視是否需要更正，並於審查確認書核章前應補正完成。
- (二) 前項執照加註事項勾選作業，自即日起全面實施，請查照辦理。
- (三) 加註事項勾選作業請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PP>影音資料>建照協審專案小組>1140115_協審精進加強教育訓練-執照加註事項勾選應注意重點講習會.mp4。
- (四)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2 月 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2407258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2621188 號函辦理，本會受理新增工作項目如下，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一) 建造執照審查複核決行機制（都市計畫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主要用途為住宅使用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 (二) 上述未完成複審確認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方才適用。
- (三) 執照加註事項，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勾選填寫，於複審同時檢附供複審建築師先行審閱。
- (四)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 113 年 10 月 3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10 月份第 5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掛件審查請檢附最新掛件審查版本，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掛號】附件 5-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113.10.30 第五版。
2.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 113 年 8 月 28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8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依建照科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672448 號簽呈辦理，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抽查會議制度調整如下：
 - (1)每月 1 號抽籤(每月一次抽籤)。
 - (2)原每週二、四抽查改為一週一次，原則為每週二召開，若遇國定假日，則改制週四。
 - (3)安排抽查案件為當月第二週至次月第一週，共 4~5 場。
2.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 113 年 6 月 19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6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初審**審查請附最新審查意見表版本，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 113.07.01 行政及技術項目審查意見表(第 6 版)更新版本。
2.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報備流程申請案件請至公會(**駐府五樓協審室**)蓋章掛件，並確認勾選是否調卷，以利督導建築師核對內容，報備流程請詳附件。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十、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新增拆照備註：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10,000 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0 元，餘款退還。
- 三、加強技術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法定工程造價分級距後臚列，詳收費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十、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靜玟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1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5 年 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增加竣工圖報備：自然人且非供公眾：每件以 6,000 元收取。法人及其他供公眾：每件以 10,000 元收取。（備註：審查費用係以起造人類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區分。）
- 三、修正各項加強技術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法定工程造價分級距後臚列，詳收費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40324第6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50126第6屆第2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案件	法定工程造價	收費金額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按工程造價級距分段計算後累加計算。 2. 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二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第三次起每次收取2,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如自行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5,000元至無餘額為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6,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用金額低於30,000元者，以3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1,000萬(含)以下	30,000元 / 件	
	1,000萬以上～5,000萬(含)以下	40,000元 / 件	
	5,000萬以上	每件 50,000元 + (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 × 萬分之2	

(二)建造、 雜項、 變更設計 執照案件 (預審) (專審)	法定工程造價	收費金額	1. 預審及專審案件之審查費用，收費方式如左。 2. 經復審三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應再收取 3,000元 ，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如自行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15,000元 至無餘額為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6,000元 ，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及專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及專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復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
	5,000萬(含)以下	90,000元/件	
	5,000萬以上	每件90,000元 + (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 × 萬分之2 (最高不超過 <u>300,000元/件</u>)	
(三)單獨申請 拆除執照 案件	每件以30,000元收取。		1. 案件如自行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為止，剩餘部分退還。 2. 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四)報備案件			
1. 抽查、自行 報備	每件以3,000元收取		1. 審查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2. 左列報備案件同時併辦時，審查費用合併計算。
2. 變更起造人 報備案件	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法 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3. 變更設計人 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4. 竣工圖報備	自然人且非供公眾： 每件以6,000元收取。 法人及其他供公眾： 每件以10,000元收取		審查費用係以起造人類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區分。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雙軌制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159506_112D2220965-01.pdf、11221159506_112D2220966-01.pdf)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5/16
12:28:26
文
章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 已先行施工 ☐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備註：

1. 申辦變更項目，應依建築法第39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核處。

十二、涉及「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簡化應備文件
及新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袁慧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L417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017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17782_115·05·20_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加強山坡地
審查案件」簡化應備文件及新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自檢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技師公會配合辦
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及推廣數位資訊運用，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簡化應備
文件，說明如下：

(一)依據「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
證查核表」備註3屬於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之區段
徵收基地，因免檢討該表第3項第3款至第6款，故該區執
照免檢附環境地質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及山崩潛感圖(以
下簡稱環境三圖)。

(二)免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執照申請案：應檢附建築師及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之「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
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環境三圖得以A3尺寸之全

幅圖說(要有浮水印)及A4尺寸之局部放大影本代替，無須再檢附其餘紙本圖說。

(三)應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執照申請案：請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定稿本內之「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影本(有浮水印)。另環境三圖請以數位上傳至書表系統方式辦理，執照卷內無須再檢附紙本圖說。

二、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說明「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故請將「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納入建造執照應備文件，檢送該自檢表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

本案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屬於 115 年 8 月 1 日法規生效前案件，免設置。

☐屬於 115 年 8 月 1 日法規生效後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應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後附起造人用印之相關圖說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設置得減少設置裝置容量之設備，後附認定文件及起造人
用印之相關圖說。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後附相關認定文件。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起造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
(僅節錄公文，詳細資訊請依公文號或關鍵字查詢)

目錄

一、中央解釋函令（114 年 12 月份至 115 年 04 月份）及搜索教學.....	2
二、新北市政府公告（114 年 11 月份至 115 年 04 月份）及搜索教學.....	7
三、「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114 年 04 月份至 115 年 03 月份）及搜索教學.....	10

一、中央解釋函令（114 年 12 月份至 115 年 04 月份）及搜索教學

- 114/12/04→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具頂蓋之半戶外通廊及半戶外地下層廣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04→檢送「原住民族地區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自治法規指導原則」，請貴府考量當地實際需要，儘速完成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辦法，將原鄉地區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請查照。
- 115/02/13→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3→有關貴局為辦理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一案，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屋頂設置基地台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同意權涵蓋範圍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公寓大廈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該公寓大廈已合併為 1 戶，該案公共基金撥付之對象疑義 1 案，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建築基地建築完成並申領使用執照後，原依建築技術規則 7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規定留設之防火巷可否直接適用現行防火間隔規定 1 案，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115/02/23→有關貴機構（籌備處）函詢籌設建置住宿型長照機構無障礙設施空間之門把高度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1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升降機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如有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部分範圍之需，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後段但書另定適用規定，請查照。
- 115/02/23→有關 F-1 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3→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 1 案，請查照。

- 115/02/23→貴府函詢歸屬 F-1 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涉及樓梯寬度檢討釋疑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請查照。
- 115/02/23→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僅設置機房及停車棚建築物，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之廠房設置相關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貴府函為訂定貴轄行政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九章無障礙標誌圖示是否得以調整 1 案，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 節緊急進口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解釋令，業經本部 114 年 9 月 2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2176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上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所指「避難層直上層」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3 款使用類組 B3 之廚房其區劃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窗臺得否設置可開啟之開口，並附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之欄杆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具頂蓋之半戶外通廊及半戶外地下層廣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室內安全梯及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 115/02/23→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 115/02/23→有關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汽車出入口是否得以共同車道出入（車道範圍橫跨二宗基地）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3→關於人員免進入停車之機械停車設備得否不視為固定設備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 115/02/23→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115/02/23→有關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是否仍應依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
- 115/02/23→關於貴事務所陳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及場所區隔方式之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 115/02/23→有關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釋法令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化粧品製造工廠得否適用本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23 號函 1 案，請查照。
- 115/02/23→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地下層樓梯寬度認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3→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
- 115/02/23→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區劃分隔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 115/02/2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 115/02/23→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且規模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原核准用途僅 H-2 使用，其部分用樓層申請變更使用為他種用途非 H-2 組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規定檢討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事宜，復請查照。
- 115/02/24→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加工室)經廢止容許使用，後經取得興建農舍資格審查許可，得否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變更為農舍使用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4→貴府函詢德州撲克遊戲主題場所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4→有關競技休閒館、桌遊主題館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4→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停車空間數量檢討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4→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4→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4→有關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停車空間數量檢討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4→有關農舍坐落土地部份已變更非農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115/02/24→貴部函為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說明，復請查照。
- 115/02/24→有關函詢民眾因故需停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期間無法依規維護保養及申請安全檢查，能否以報備申請暫時停止使用等情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24→有關室內裝修業是否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監造工作乙案，復請查照。
- 115/02/24→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請查照。
- 115/03/03→申請核定為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園區之主管建築機關 1 案，業經本部 115 年 2 月 24 日公告並自同日施行，復請查照。
- 115/05/08→關於貴府函詢所轄「○○○○○○○○社區」住戶陳情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 1 案，請查照。

搜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首頁右邊「解釋函彙編」→下面「更多解釋函彙編」→轉跳頁面後右上角「關鍵字/函號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站內檢索
檢索...

熱門關鍵字：前瞻基礎建設、住宅補助、都市計畫

關於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家族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快捷服務
公開閱覽
法規查詢
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租事圓滿
你租我補 生活毋驚
你租我減 出租作公益

新聞發佈 即時新聞澄清 業務新訊 法規公告 解釋函彙編

[建管組] 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2024-10-28
...[詳全文]

[建管組]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4目「... 2024-10-25

[建管組] 於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 2024-10-23

[建管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第1款第4目「... 2024-10-22

[建管組] 有關管理委員會反映前前屆管理委員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4目「... 2024-10-21

[建管組] 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 2024-10-15

[建管組] 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1案，... 2024-10-11

[建管組] 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 2024-10-09

[建管組] 有關建築結構使用集成材木構造設計，是否無須另外... 2024-10-08

[建管組]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2024-09-26

[水道建設組] 貴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09-25

[建管組]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 2024-09-04

重要政策
國土計畫法專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社會住宅專區
0403花蓮地震專區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總上申請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
營造業申請移工展主資格認定專區
國土管理署廉政平台
高雄新市鎮土地標售案
公益出租人專區
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專案
危老重建專區

更多解釋函彙編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檢索...

熱門關鍵字：前瞻基礎建設、住宅補助、都市計畫

關於國土管理署
國土管理署家族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主動公開資訊
說明會

解釋函彙編

本署資料未列入公佈者，請逕洽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申請閱覽。
請另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檔案申請閱覽須知」。

關鍵字/函號查詢：
分類：--全部-- 年度選擇：所有年度 送出

分類 標題 日期

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

二、新北市政府公告（114 年 11 月份至 115 年 04 月份）及搜索教學

- 114/11/12→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6 第二屆「台灣建築永續獎」相關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12/04→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應安裝經國土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國土署核發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4/12/1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減少紙張耗費及行政支出，本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再紙本副知地政事務所，並轉知相關從業人員，達簡政之效，請查照。
- 115/01/0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 版)，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建築執照 AI 輔助功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5/01/16→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貴會受本局委託辦理本市建築工程地上 2、7 樓板現場勘驗及施工品質檢查，請協助辦理說明事項，請查照。
- 115/01/27→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部分材料證明文件，本局不予採認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115/01/30→函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115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1 份，會議決議二涉及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5/02/02→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本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系統、建築物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行政規費系統、電子副本下載系統及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查詢系統訂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進行年節維護作業，屆時將停止相關網路活動(含送件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 115/02/06→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建築執照展延複審期限之進度回報方式調整為線上填報一案，訂於 115 年 3 月 1 日實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5/02/13→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5/03/02→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請查照。
- 115/03/12→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有關「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以交航字第 11450143212 號、台內國字第 1140814912 號、國規委會字第 1140350342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
- 115/03/12→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有關「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及總說明、逐點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5/03/12→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修正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噪音管制事宜」等 3 項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 115/03/2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 3 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由本局推薦納入臺北港收容填築相關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5/03/2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確保本市建築工程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應於施工期間依建築核准圖說確認順平情形，並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具切結書，自 115 年 4 月 8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5/03/2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資訊公開透明，本市建築工程應設置「施工進度公告」，自 115 年 4 月 8 日起，申報勘驗時應檢附現場施工進度公告完成照片，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 115/04/13→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為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新制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調整契約價金或核實展延工期事宜，請宣導周知所屬單位及業者，請查照。
- 115/04/13→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物價調整之相關規定，請宣導周知所屬單位及業者，請查照。
- 115/05/11→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宣導本市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案件防鼠措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搜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公文或法規專區→搜尋欄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14 年 04 月份至 115 年 03 月份）及搜索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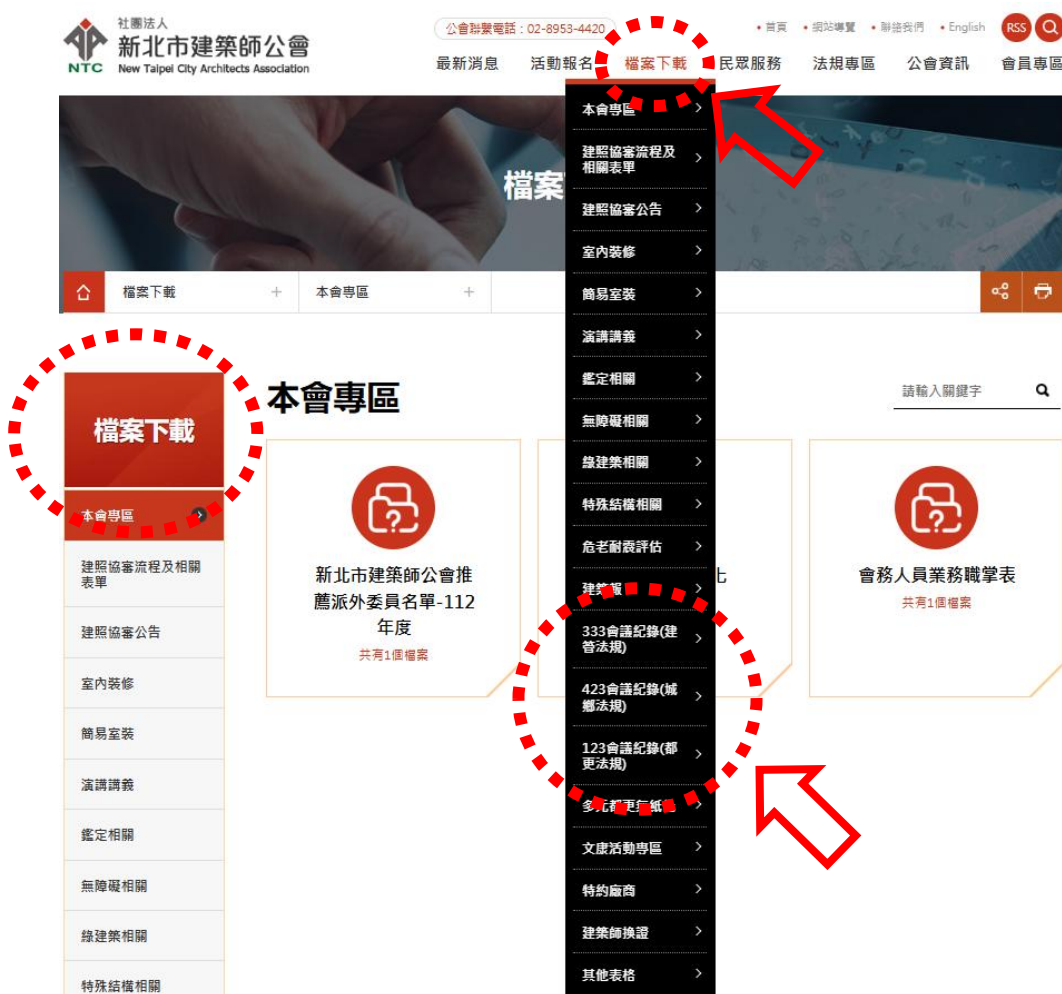
114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4 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4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5 年 0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5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搜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333、423 及 123 會議紀錄